

《中論》---參考釋安澄撰《中論疏記》¹

〈觀因緣品〉第一

「觀因緣品」大明二義：(初)釋因緣品名；(二)論開合。

(初)釋因緣品名略為五門：

(一)通別門；(二)正名門；(三)釋名門；(四)破申門；(五)同異門。

壹、通別門---

問：何因緣故標「中觀論」，復題「觀因緣品」？答：略明四義。

1. 約理教相待以明通別---示所顯理無二，故「中」名唯一；能顯之教非一，故有眾品名殊。
2. 約藥病相對以明通別---所申之理唯一，故總名無二；所破之病非一，故有眾品不同。
3. 約標釋二門以明通別---題「中觀論」，「標」章門也；「觀因緣品」者，「釋」章門也。
4. 約中觀發顯以明通別---標「中觀論」是「中發於觀」；「觀因緣品」明「觀發於中」。

貳、正名門---

問：品題「因緣」是何等因緣？答：總談論意，「因緣」有三：

1. 明從破四緣受名---今破四緣，欲釋八不畢竟無生。
2. 明從觀通因緣受名---「因緣」意總標在初；...明一切佛法皆是因緣義，「因緣」義總。
3. 明從觀十二因緣受名---此品觀十二因緣故云「觀因緣品」。

其文中有「三証」與「十義」釋以十二因緣受名，不從四緣受名。

三証--- I 據八不與歸敬頌。

II 引《大品經》云：「菩薩坐道場時觀『十二因緣』如虛空不可盡。」

III 《中論》後小乘兩品之一的〈觀十二因緣品〉。

[小結] 初引「三証」釋成從觀十二因緣得名

十義--- I 約菩薩度不度以釋成---十二因緣正明內法過患。

II 約通於得失，包含大小以釋成--十二因緣通於得失，包含大小。

III 引《大經》第 27 卷文以釋成--三乘同度十二緣河。

IV 引《大集》、《維摩》經文以釋成--欲申明菩薩所行(體此因緣本自不生)，故觀於十二。

V 引初牒長行中引《大品經·無盡品》經文以釋成--觀十二因緣成就三種般若。

VI 引《大經》第 27 卷以釋成--明五種佛性，蘊在因緣之內。

VII 引《大經》第 14 卷文以釋成--觀十二因緣本自不生，今亦無滅，即生滅便息。生滅既息，是則為常；既其有常，即具我、樂、淨。有斯大利故初觀因緣。

VIII 引曇影序文以釋成--此論統其要歸會通二諦。此論正申二諦，故觀因緣。

IX 約論題以釋成--欲釋「中、觀、論」三字，故明於因緣，十二因緣不生不滅具三種中道。

X 約執病以釋成--大明病不出二種，一者執性，二者迷假。此論正破性、假二

¹ 釋安澄撰《中論疏記》(T.65/2255)，《大正藏》第 65 冊，pp.1a-248c。

生，悟入無生，故觀因緣。

[結] 正以十二因緣受名，不就四緣受名。

叁、釋名門---

問：云何名為「因緣」？

釋名門之答：

(一) 依〈四諦品〉釋因緣名

〈四諦品〉云：「因緣所生法，我說即是空，亦為是假名，亦是中道義。」

略明「因緣」，凡有三義：

1. 因緣是「空」義---以因緣所生法，即是「寂滅性」，故知「因緣」即是「空義」。
2. 因緣是「假」義---因緣所生法既是因緣，即是「無自性」；既無自性，故不得言「有」；空亦復空，不得言「空」；為化眾生故以「假名」說，故「因緣」是「假」義。
3. 因緣是「中道」義---「空」義離常邊，「假」義離斷邊；即此因緣離於二邊，故名「中道」。

(二) 依名釋義釋因緣名

1. 種子親而能生為「因」，水土疏而助發故為「緣」。
2. 本無果體，辨之令有，故稱為「因」；有可生之義，假緣助發故目為「緣」。
3. 毘曇人云：「攝『因』為『緣』，故名『因緣』。」

(三) 依經論釋因緣名

1. 但作「因」名，如六因，《雜心》說，如十因《地持論》明。
2. 但作「緣」名，如四緣，經論皆備；如十緣，《舍利弗毘曇》敘。
3. 因、緣兩說，如十二因緣。

(四) 和會異義

此皆適化不同，故立名非一。

肆、破申門---

於中有二番問答，即為二別。

(一) 第一番問，答明所破人---問：上云破因緣品，破何等人耶？

答：初列四種異執---異執乃多，略標四種。

次隨列別釋---所言外道、毘曇因緣、成實因緣、大乘成論因緣與舊地論師因緣。

後引証結成---[初標迷執]學於因緣而失因緣，故正因緣成邪因緣；[正引証]如服甘露，反成毒藥；[總結]此論破洗如此因緣，故云「破因緣品」。以破如此邪執因緣，申明大乘「無得」因緣，故以目名。

(二) 第二番問，答顯論主對緣---問：龍樹菩薩對「緣」云何？

答：[標] 四種人學因緣失因緣

[列] 犢子部、毘曇學人、成實學人、方廣學人。

[結] 破此四人申「正因緣」，故以目名。

伍、同異門---

明二論同異---於中有二番問答，即為二別。

(一) 第一番問，答明二論開合不同---問：《中論》破因緣品，與《十二門論》觀因緣門，此有何異？

答：[初明二論同]破邪因緣，申正因緣，其義大同。[後明二論異]但文有廣略、離答為異。

(二) 第二番問，答明開合所以---問：何故離此一品為彼三門？

答：[初釋十二門論大意]彼論欲示總、別觀義。總謂因緣門，別謂因門及緣門。

[後明中論大意] 此論但明總觀，不明於別觀，而文互有廣略，義可知矣。

第二明論章開合---初通明中印釋經講論方軌，後別明中國講論賢哲。

初總明釋經講論者凡有二種：一者直解釋，二者科章門。

後別明約中國列諦論賢哲---1. 曇影法師；2. 北土三論師；3. 攝嶺相承興皇舊說。

[小結] 此論章開合依攝嶺而相承分 27 品以為三段：(初)25 品破大乘迷失，明大乘觀行。(次)最後兩品破小乘迷執，辨小乘觀行。(第三)重明大乘觀行，推功歸佛。所以有三段者，正道未曾大小，赴大小根緣，故說大小兩教。

[因論生論] 問：龍樹為何人雙破大小，雙申兩教？答：略為四緣；...又總判四種障。

[四緣]—學大乘之四緣及學小乘之四緣

一、學大乘之四緣

1. 為學大失大，故破大申大
2. 為小緣而申大教
3. 為 96 種外道迷執，障大乘之正，故破邪申正。
4. 四依為曾學大小乘內外之緣，如始出家二眾及在家二眾..直論大法，令其取悟。

二、學小乘之四緣

1. 為學小乘失小，故破小申小，即〈觀十二因緣品〉(令迴失從得)
2. 為破外道障於小乘，令迴邪入正，即〈邪見品〉(便迴邪入正)
3. 為大乘菩薩申於小乘
4. 為未曾學大小、內外之人，直為說小乘教，令其悟小乘道果。

[四障]---學大乘之四障及學小乘之四障

學大乘之四障

1. 外道障(四障中最遠)
2. 小乘障(四障中之次遠)
3. 有所得大乘，障無所得(四障中次近)
4. 無明不識大小，而本有大乘根性，菩薩為之說大。

[小結]--令破此四迷，令此四人悟入大

學小乘之四障

1. 外道障
2. 有所得小

3. 偏執大以大斥小

4. 無明不識大小，而本有小乘根性為之說小。

第三重明大乘觀行推功歸佛者，凡有十義。

[十義]

1. 欲示小乘破邪見不盡，顯大乘破邪見盡，故重明大乘破邪見

2. 前明從大生小，後辨攝小歸大，故重明大

3. 初申大乘，次申小乘，則似成大小乘論；不專名大論，以其中間雖復明小，以初後並大，故名大論

4. 示小不包大，大能含小

5. 申大有二門：一者就大申大(前 25 品)，二者舉小顯大(後 2 品)

6. 前但為大緣申明大法，後但為小緣不堪受大故說小，所以明小

7. 此論正明中道，為四人辨中道。

8. 初明大，次辨小；惑者起大小二見，最後俱泯二見，明正道未曾大小

9. 申大乘有二門：一者前略後廣(初 7 品明大乘觀行)，二者前廣後略(25 品廣明大乘觀行，最後一偈略明大乘觀行)

10. 總 27 品雙破大小二邪，俱申二正，惑者便起邪正二心，是故最後雙泯二見，明道門未曾邪正。

[因論生論]

問：依經明佛前說聲聞法，後說菩薩法，論主應前申小教，後論大乘，何故前大後小耶？

答：1. 經乃前小後大，但此論正申大乘，傍申小教，故前申於大，後申於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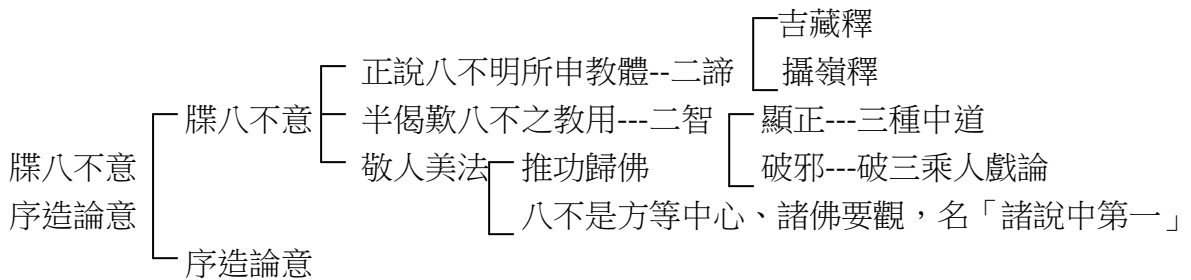
2. 佛雖說小，意在於大...今欲申佛本意，故初明大

3. 佛經亦前說於大，後明於小，如初在道樹說華嚴之故，後趣鹿苑轉小乘法輪，今依佛此旨，故前大後小

〈觀因緣品〉開二：

壹、牒八不意序造論意；貳、重牒八不而解釋。

壹. 牒八不義序造論意



問曰：何故標「八不」在論初也？(此是〈觀因緣品〉青目釋文提出「問：何故造此論？」之前問意引出「龍樹何故標『八不』在論之首」。²

答：[吉藏釋]略明十義：

1. 辨經論資申之義，「八不」即是三世諸佛方等要經，論主稟經發生二智，然後為物造論。
2. 題標「中論」，今解釋之；初標「八不」即是「中道」，後解釋「八不」即是明論。
3. 序眾生失本，故牒「八不」在論初。
4. 示眾聖得原，故標在論初；..以為欲明眾聖得本，故題之在首。
5. 此論以二諦為宗，八不正明二諦，故標之在初。
6. 欲示學教人所表...為表不生死、不涅槃〔不因果之正道也。
7. 欲明「八不」言約意包，總攝眾教，故標在初。
8. 欲明此論是折中之說，前無序分，後略餘勢，命初即標「中道」。
9. 次題「觀因緣品」謂釋章門，明「八不」是釋因緣。
10. 欲分大小二論不同，故初標「八不」。

[結] 然「八不」文約義豐，意深理遠。

[攝嶺興皇三釋]

初牒八不略釋

1. 為欲洗淨一切有所得心---有所得之徒所行所學無不墮此八計之中。
2. 今 27 品橫破八迷，豎窮五句。
3. 次偈推功歸佛。

[此論一部橫破八迷，豎窮五句，洗顛倒之病，令畢竟無遺，即是中實，故云不生不滅乃至不常不斷也。]然非生非不生既是「中道」，而生、而不生即是「假名」；此假生、假不生即是二諦；故以無生滅生滅以為世諦；以生滅無生滅為第一義諦。假生，非生非不生是世諦中道；假不生，非不生非非不生是真諦中道，非生滅非不生滅是二諦合明中道。

² 釋安澄撰《中論疏記》(T.65/2255)云：「應答言佛說無生教，而破眾生生滅之心，令悟無生；以眾生不堪故，佛說四諦生滅法；然後像末眾生封執生迷，故龍樹說無生教，破生滅見，故標八不在論之首。」(p.28c)

次牒八不略釋

就「八不」明三種中道。有三義---

1. 為顯如來從得道夜至涅槃夜常說中道，...就此偈辨於三中，總申佛一切教。
2. 此論既稱《中論》，故就「八不」明於「中道」。中道雖多，不出三種。
3. 為學佛教人作三中不成，墮在偏病；今對彼中義不成，欲成中義，辨三種中。
「不生不滅名世諦中道，對世諦生滅明真諦不生不滅，以空「有」為世諦，世諦假生假滅，有「空」為真諦，真諦不生不滅，此不生不滅非自不生不滅，待世諦假「生」明真諦假「不生」，待世諦假「滅」明真諦假「不滅」；非不生非不滅為真諦中道；二諦合明中道，無生滅生滅為世諦，生滅無生滅為真諦，非生滅非不生滅為「二諦合明中道」。

參牒八不略釋

1. 世諦即假生假滅；假生不生；假滅不滅；不生不滅為世諦中道。
2. 非不生非不滅為真諦中道。
3. 二諦合明中道者，非生滅非不生滅則是二諦合明中道。

重牒八不廣料簡---能說是因緣，善滅諸戲論

第二明教用---辨二智中道

教用---佛智能說「八不中道」滅諸戲論，即是教之用

明「八不」意---有二種意

1. 顯正--為顯三種中道(方便慧中道、實智中道、二智合明中道)

佛智(二智)→二諦中道

2. 破邪--為滅諸戲論(破三乘人戲論令三乘人皆悟入大乘)，明三種戲論—

I 不八戲論，戲論者即二乘人，令二乘人迴小向大

破菩薩有所得生滅心，令菩薩悟入於大，即知說八不因緣。

II 〈觀法品〉愛戲論、見戲論。

III 約漸捨義明五種戲論—

a 善惡相對門---佛出世滅惡修善，惡即戲論。

b 有相無相門---有得善名為戲論，無所得善故非戲論。

c 一異門---得、無得二名為戲論？明與無明，愚者謂二，諸有二者無道無果；若有得無得平等不二者名不戲論，智者了達其性無二，無二之性即是實性。

d 二不二、非二非不二及言忘慮絕相對門---明二與不二是二邊並是戲論；若能非二非不二中道則無戲論；次二、不二、非二、非不二並是名相，皆是戲論；言忘慮絕相對則非戲論。

e 戲不戲及無戲不戲相對門---若有戲論、若有不戲論並是戲論；若無戲論、無不戲論方是不戲論。

我稽首禮諸佛 諸說中第一
參、推功歸佛
論主致敬，此二偈是佛說
請佛加護
報佛恩

[釋諸說中第一]

問：云何名諸說中第一？

答：外道非第一→諸佛正法(小乘大乘法)名為第一→大乘法了義名為第一→大乘中八
不是方等中心、諸佛要觀是第一中之第一。

問：何故作此歎？

答：明佛略說於前→第一之經；龍樹廣敷於後→第一之論；學此論者→第一之人
欲勸信→明生滅論是方便說；「無生論」是真實說，名「第一」之說。

問曰：何故造此論？(此問意延伸總為九問故總有九答)

九問	注釋	九答	
因上生	上云能說是因緣善滅諸戲論；歎佛能開中道，善滅諸戲論。若爾，佛已顯中道已滅戲論；汝今何故更復造論？若更復造論，則佛未顯中道未滅戲論？	兩難：上標八不竟應即道能說因緣善滅諸戲論。既如是即顯中道，此事足矣，復何造論？若造論即示佛未顯中道未滅戲論	1. 佛經已開中實，已滅戲論，此化佛世時；末世眾生更起戲論覆障中道，今更須造論。
孤起（指造論而言）	1. 佛經無量，眾生尋讀猶不盡；汝今何故造論？若更造者，將非屏於佛經，開顯汝論？!	兩難：佛經無量難以讀盡；若更造論豈置棄佛經根本，開顯支末論說？	2. 正為佛經文言浩博難可尋究，是故今略撮方等中心、諸佛要觀名為八不，則眾生易悟。
	2. 佛言巧智深，眾生尋讀猶不能解；汝言不及佛言，智淺於佛智，尋讀汝論豈得能悟耶？若尋讀汝論遂得解者，則言（汝）智勝佛？	兩難：汝善巧與智不及佛，豈得造論？若得造論令末世眾生悟解，豈非示汝智勝過佛？	3. 佛雖智深言巧，但末代根緣屬在於我，是故經云若緣不屬佛，佛不能度，今緣屬四依，故四依度之。 ³
	3. 《成實論》〈立論品〉云：「...[總標]不應造論論佛語也。[所由]所以然者，(1) 一切智人意趣難解；若佛自論，可名為論；若佛不論，餘人不能論。(2) 若不得佛意，妄有所說即為自傷。」	依論總標不應造論。佛不論，餘人不能論；龍樹未齊佛，何能論佛意耶？	4. 龍樹雖未齊佛，少見佛意，隨力解釋，是故無過；故《成實論》 ⁴ 云：「解者造論，不解者止。」
	4. 諸佛明見未來根性，在世說經，預杜其迷，逆開其解，今何須造論？	諸佛三達智慧大海明見未來根性，在世說經，未來流傳此教法，與作得度因緣，此事已足，今何須造論？	5 如經云所應度者皆已度竟，餘未度者為作得度因緣，則未來度之，正在四依，非佛所化，故須造論。
	5. 馬鳴等已造論，今何故更復造耶？		6 馬鳴造論自為馬鳴之緣；龍樹造論自為龍樹之緣
	6. 龍樹已造《大無畏論》，廣明中實，廣滅戲論；中觀已在其內，今何須更造？		7《無畏》之廣，自為廣緣；此論之略，自為略緣；不應難也。
	7. 凡造論多過失顯他短明己長；假使內無是非，外觀多過失；故不應造論。		8 今造論者不為破他顯己，但以慈悲所以造論
	8. 龍樹出世如佛重興，外人不致遮於造論，但未解造論所由，故請陳其意，是故問耳。		9 如來在世說經有益；我今造論亦有深利益。
	〔結〕不應造論	〔結〕不應造論	〔答〕應造論

³ 安澄撰《中論疏記》云：「佛洞達三世根緣留此教門化於末代」(p.30a)

⁴ 《成實論》〈立論品〉云：「...（後文）又應造論，若經造論，義即易解，法即久住；又佛聽造論...如經中說：『佛說：比丘！隨所造論，應善受持乃至廣說。』」

就[何故造此論]問之答，開為二章---

第一、序佛出世說經意

第二、序龍樹出世作論意

[因論生論：為何提佛出世說經意？] 吉藏解五義---

1. 明雖復答其說經，即是解造論所由。
2. 先序佛說經意，即是佛說中經；後明造論意，即是明論中義，故稱「中論」。
3. 有佛必有菩薩，有經必有論。
4. 前序說經意是經生於論；後序造論意即是論生於經。
5. 初序說經意，明眾生所迷；後序造論意，即辨破能迷。

就第一序佛出世說經意開二--

(一). 明佛說小乘經意(說十二因緣法)

(二). 明佛說大乘經意(說八不中道法)

[說大說小之由 1] 至道未曾大小，但赴大小二緣，故明大小二教；今因此大小，以悟非大非小，所以前小後大者，欲示一途次第。

[說大說小之由 2] 若就三輪，初明大教，次辨於小，後攝小歸大；今欲示從淺至深，故自小之至大。

[因論生論：初序佛說中經，後明立論意。若爾，但應大乘經，何故辨小乘(經)耶？]

答：二義—

(一)者，欲舉小對大：舉《法華》將欲歎今大，先明昔小教；《大品》見第二法輪；《涅槃》十三卷，明今昔二法輪；皆舉小對大。

(二)者，此論具申大小，是故雙牒佛說大小。

[就小乘開為二—辨邪興與明說正]

(一). 辨邪興---初別列八計，後總結過患

[因論生論--問：眾計非一，何故止列八計？] 答：五義---

1. 雖有九十六種，略說八計。
2. 此八計是眾計之大，列大則小可知。
3. 八計之中，前二計人，後六計法，舉法人則總攝一切(計)。
4. 前二計天所說，後六計人所說，人天該羅眾議。
5. 八計之中，七為有因，一為無因；有因無因具攝收萬執。

[因論生論—問：八謬何故偏列計『生』？] 答：二義---

1. 「生」為萬化之根，若伐其根，則枝條自壞。
2. 上列八不，前明於藥；今敘八生，次陳其病。若無八生之病，則無八不之藥；良以諸法未曾生與無生。

[因論生論—問：若唯破生明無生，即但有破性明空，無(明)本性空？]

答：為破本不空，故言本性空；窮考法實非空非不空，何破、不破。

[論明八計生意]

明八計生者，以失諸法無生故，橫計八生，上標八不，題其所失，今敘八生，正陳其失。

[因論生論一問：下文乃明破八計生，辨『十二因緣』生。此是破『生』說『生』，豈關破『生』明『無生』？] 答：後說因緣生，凡有三義---

1. 權說小乘因緣教---破外道生，即應為說大乘『本性無生』；但為倒情既重，不堪聞說大乘本自無生，故權說小乘因緣生義；此是以輕倒用奪重倒。
2. 欲顯外道具有二迷—A 迷大乘本自無生；B 迷小乘因緣生義。
3. 顯外道復有二迷---A 迷第一義諦本自無生；B 迷世諦因緣假生。

[辨邪興---別列八計]

1. 萬物從大自在天生---自在天變化造作萬法，萬法若滅還歸彼天。
2. 萬物從韋紐天生---韋紐是梵王之父，..有大威勢，故云萬物從其生。
3. 萬物從男女和合而生---男女和合生一切人物；父母和合生於眾生。
4. 萬物從時生---A 計時體是常，但為萬法作於了因...此時名不變因(時法不壞故常)。B 別有時體，能生萬物..時來眾生熟，時去即摧朽。
5. 萬物從世性生---此即冥初外道，以神通力見八萬劫事..謂此一冥為諸法始，故云冥初，一切世間以為本性，名為世性。
6. 萬物從變化生---變生有四：A 神通變；B 性自變，如少變老；C 遇緣變，水變冰；D 外道謂別有變法能生萬法。
7. 萬物從自然生---漢地道家道教；今言生者自然爾耳；蓋是不知其所以然謂之自然，自然有因，自然無因。此是外道謂諸法無因而生名為自然，如飛鳥異色，誰之所作，自然爾耳。
8. 萬物從微塵生---外道計至妙之色，圓而且常，聚則成身，散則歸本，莫不由之生。

[總結過患---有如是等謬，墮於無因、邪因、斷常等邪見，種種說我、我所，不知正法]

[先釋『謬』]

1. 不識實相無生而計有生，是故為謬。
2. 不識諸法從因緣而生，謂從八種(計)而生，故名為謬。

[釋種種說我我所]

外道不知諸法無生，橫計有生，是故迷法無生；今是迷人無生；迷法無生，墮無因邪因，迷人無生，墮即陰離陰。[故結外道二迷—迷法無生及迷人無生]

[明說正---第二明佛出世破邪顯正：佛欲斷如是等諸邪見，令知佛法故，先於聲聞法中說十二因緣]

- (一) 明說教意---A 破邪—佛欲斷如是等邪見，B 顯正---令知佛法故。
- (二) 正明說教---說十二因緣

[因論生論] 問：前既是邪，即應障佛，云何感佛？答：有二種邪---

1. 若邪定不可改，便障於佛，不得感佛。
2. 本習正教，中途逢邪緣，起於邪迷，此邪將滅，正觀將生，是故感佛。

[因論生論] 問：他亦云惡將滅，善將生，與今何異？

答：他言有惡之可滅，有善之可生。今明諸法本性清淨，未曾善惡，亦非生滅；但約倒情虛妄，故有惡生；倒情若歇，稱之為滅，實非定有生滅也。

[因論生論] 問：前云佛欲斷邪見令知佛法，今云何乃言「於聲聞法中說十二因緣」？

答：凡有二義---

1. 是內外相對—前明諸外道法，今總辨五乘之教悉名「佛法」；所以聲聞教亦名「佛法」。
2. 前云「令知佛法」者，此就佛本意。諸佛本意但為大事因緣明於佛道，今為鈍根之流不堪受佛道故，於一佛乘權說小乘教。

[因論生論] 問：《法華經》言為聲聞說四諦，今云何乃說「十二因緣」？答：

1. 經有通教、別教。《法華》明其別教，《涅槃經》云：「十二緣河三聖俱度」，此是通教。此論正辨其正意俱度之義，所以菩薩、聲聞同觀「十二因緣」。
2. 十二因緣即是四諦；略因緣為四諦，廣四諦為因緣；故十二相生名為苦、集，還滅之義名為滅、道。

[因論生論] 問：乃知教為通、別。何故就通不取別？乃知因緣即四諦，何故辨因緣不辨四諦耶？答：夫論設教，因病而起，經云眾生病有三種---

1. 貪欲病---教不淨觀。
2. 瞋恚病---教慈悲觀。
3. 愚癡病---教因緣觀。

今此八計正是愚癡，故說因緣。若說四諦者，此是藥癩而病狹，以四諦遍破三毒故，則藥病不得相稱，是故說「十二因緣」。

[因論生論] 問：經云因緣甚深，愚人云何能解？答：...邪推僻執、計無因邪因故名「癡」。

[因論生論] 問：青目自作此釋為有所承？

答：《智度論·釋般若無盡品》云：「為破世間無因、邪因故說十二因緣」。

[因論生論] 問：云何十二因緣治上諸計耶？答：今次第治之，以不識因緣故名為「謬」。

治無因---過去二因生現在五果，現在三因生未來兩果，治無因也。

治邪因---此十二因緣名為正因，即破微塵、自在之邪因也。

破斷常---十二相生不常不斷，以因壞故不常，果續故不斷，即破斷常也。

破邪見---若見十二因緣名為正見，故〈四諦品〉云：「若見因緣法是人能見佛；見苦集滅道則破邪見也」。

破我我所---但有十二不同，無有一我。若有我者應有十三；既無有我，亦無我所；是故說十二破我我所也。

明教意---第二明佛說大乘教意---即是說八不中道意

初辨教緣(教之緣)---問：前感應與此何異？答：前明邪感正應，此是小乘感應，亦是遠感應也；今是習「無生」之緣，感「無生」之教，是大乘感應，亦是近感應也。

[初觀機大小明堪不堪---釋已習行]

「已習行」者，無量劫來習「無生」觀，《法華》云：「有佛子心淨，柔軟亦利根，無量諸佛所而行深妙道也。」

[釋大心]

「有大心」者，前明過去久習；此明現在大心。又向雖言久習，或可習小，故今簡之，明有大心也。

[釋堪受深法]

「堪受深法」者，雖發大心，或未能堪受深法。

明緣教---以大乘法說因緣相所謂一切法不生不滅、不一不異等

初正辨教---八不中道義

次引經証---如《般若波羅密》中說

[初正明說大---釋一切法不生不滅、不一不異等]

小乘人云：「無為無生，有為有生，非一切無生。」今明有為與無為一切「不生」也。正憶念生死，引《小品經》云：「雖生死道長，眾生性多；菩薩應如是正憶念：生死邊如虛空，眾生性邊亦如虛空，是中無生死往來，亦無解脫者；以生死本自『不生』，故無往來；既無生死之往來，生何所滅，故名為『涅槃』，故無解脫；所以生死、涅槃畢竟皆空，故一切『無生』。又涅槃本自『不生』，生死亦本自『不生』，故名『一切不生』。」

[釋畢竟空無所有]

若有生、有不生則非畢竟空，以一切「無生」名「畢竟空」。

[因論生論] 問：何故言「畢竟空」耶？答：《涅槃經》云：「菩薩猶如香象徹十二因緣河底。所言『底』者名為『空相』。」

[因論生論] 問：此論偏申眾經，何故偏引《般若》？答：有六義---

1. 般若是大乘之初，正對小乘，故偏引其初也。
2. 般若明於二道---般若道與方便道，蓋是三世諸佛法身父母。故《智度論》云：「於一切大乘經中最高深大」，故偏引之。
3. 般若正顯實相，破洗顛倒有所得，開發正觀，滅諸重罪，入道為要，故偏引之。
4. 般若名為得道經，以其得道，正由實相故也。
5. 《智度論》雖廣釋般若，而《中論》正解般若之中心，故偏引般若。所以然者，《中論》正明「實相中道」，令識於「中道」發生「正觀」；《小品》亦正明「實相」，因「實相」發生「般若」；以明義正同，故偏引之。
6. 蓋是趣引一文，不應難也。

[釋觀十二因緣如虛空不可盡]

1. 十二因緣如虛空，虛空即是實相；由觀實相發生正觀，故有三世諸佛，過去佛觀實

相發生正觀，實相不可盡，餘二世佛亦然，故〈無盡品〉云：「過去佛學是般若得成佛，而般若不可盡；二世佛亦然。」

2. 實相若有、無四句，此即有盡極處。以實相絕有、無四句，無盡極處故名「不盡」。
3. 二乘滅十二因緣，即是「盡」義，以二乘滅十二因緣，則是但見於空，不見十二因緣即是「中道佛性」。今正對二乘明菩薩知十二因緣本自「不生」，今亦「無滅」，故言「不盡」，即此十二因緣「不生不滅」是「佛性」；故菩薩坐道場時即見「佛性」也。

序龍樹作論意---分四：1. 明時節，2. 明鈍根，3. 明迷教，4. 明作論破迷

(一). 明時節---佛滅度後，後五百歲像法中。

[因論生論] 問：佛為有應法起息應名「滅」？為無應法起而云「滅」耶？

答：凡有三義---

1. 無別應法---眾生於佛法身上見有生滅，佛實無生滅。
2. 有別應法---以本垂迹為生，息迹歸本稱滅。
3. 具二義

今就異論、紛論、諍論(或言實滅，或言不滅，或言有應法起，或言無起)，是故龍樹出世破之。諸見若息，然後乃識因緣假名，無方大用，非起，非不起，非亦起亦不起，非非起非非不起，適緣而用，具諸善根，...蓋是起無所起名為「不起」，不起而起，名之為「起」；不可聞「起」定為「起」解，聞「不起」定作「不起」解。

(二). 明鈍根(失教意)---人根轉鈍

問：何根鈍耶？答：正是慧根鈍，亦得云信等五根鈍，又二十二根並鈍。

(三). 正明迷教---初明迷小(信小乘故失旨)，次明迷大(不信大乘故迷教)。

明迷小三失---

1. 著法失：同計有五陰謂決定有；佛說五陰，意在破我，不在於法，而諸部不領「無我」，而取著於「法」。
2. 諍論失：諸部執五陰不同，互相是非，起於諍論，是故為失。
3. 橫造失：佛教所無，穿鑿橫造，是故為失。

但今望大乘實相言亡慮絕，則計人法俱有為下品，無人法俱空為上品。

明迷大---1. 明聞教：聞乘法中說畢竟空，2. 不識教意：不知何因緣故空，3. 明起迷：即生見、疑，若都畢竟空云何分別有罪福等；4. 結過失：如是則無世諦、第一義諦，取是空相而起貪著，於畢竟空中生種種過。

[釋經中說「畢竟空」]有四義---

1. 為對破有病，所以說「空」。有病既息，空藥亦除，乃至五句無所依止；而捨有著空故不識佛意。
2. 經中說「畢竟空」者，此明「第一義諦畢竟空」，不明世諦畢竟空。
3. 道門非空非不空，無名相中為眾生故假名相說，稱之為「空」，非空非不空即是「中

道」，空、不空即是「假名」。而學教之流不識中、假，謂實有空故，不知說空因緣故。

4. 因緣有宛然，即「畢竟空」；雖畢竟空，宛然因緣有；即是不壞假名而說實相，不動實際建立諸法。而稟教之流聞因緣有，即失畢竟空；聞畢竟空，即失因緣有，故「不知說空意」也。

[釋見、疑]

正辨起迷，功學畢竟空，即發生二慧；無方便學畢竟空即生見、疑。

偏執一理名「見」，猶預二途稱「疑」。

空有具得二疑---

1. 以空疑有：若實畢竟空，即不應有罪福。
2. 以有疑空：若實有罪福，即不應都畢竟空。

[見失：二諦相失]

無有罪福即無世諦；因世諦故有第一義諦，既無世諦亦無第一義諦。

大乘執畢竟空，排撥有法；小乘人執決定有，斥畢竟空。

小乘執有亦失二諦：執性有，乖假有，失世諦，尚失世諦，何況第一義耶?!

[結過失]

前明於空生見，此辨於空生愛見。

明作論破迷---具三義---

1. 總對前大小二人破先計有，令有不有故，令有見息；破前執空，令空不空故，空見便息，即是「中道」。
2. 別對上小乘人(一往小乘人)計諸法有，得於世諦，不知諸法空即失第一義諦。...故俱失二諦，今申二諦中道，令小乘人識二諦中道，發生正觀，戲論斯滅。
3. 對上學大乘人(一往大乘人)得諸法畢竟空得第一義失於世諦。然既不識世諦亦不識第一義。雖畢竟空，宛然而有，故不滯空，雖因緣有，常畢竟空，故不著於有，即是二諦中道。今為破斷常二邊，申於二諦，令學大乘人識中道，發生正觀，故言「為是等故造《中論》」。

重牒八不解釋

「八不」是眾經大意，此論宗旨，略釋難明，廣敷乃現，...開為十門---

一、大意門

「八不」蓋是正觀之旨歸，方等之心骨，定佛法之偏正，示得失之根原，迷之即八萬法藏冥若夜遊，悟之即十二部經如對白日。

二、尋本門

問：此論文有四卷，博含五百偈，何故「八不」標在論初？

答：領前序意，足以明之，未曉向言，今當委示：

《淨名經》云：「智度菩薩母，方便以為父；一切眾導師，無不由是生。」即知般若、方便為十方三世諸佛法身之父母也；以眾聖託二慧而生，二慧由二諦而發，二諦因「八不」而正，即知「八不」為眾教之宗歸，群聖之原本。但稟教之流捨本逐末；四依出世令棄末歸本；故標「八不」貫在論初。

問：「八不」但是佛菩薩本，亦是二乘、人、天本耶？

答：由「八不」即「二諦」正，「二諦」正即「二慧」生，二慧生即有佛菩薩，有佛菩薩故說二乘及人天之教，即知八不亦是二乘、人天之本。

[釋二慧由二諦生]

問：二慧云何由二諦而生？

答：須精識二諦即二慧始成。..斯論雖無法不窮，無言不盡，統其要歸，即會通二諦，以真諦故無有，俗諦故無無。真諦故無有，雖無而有，俗諦故無無，雖有而無；雖無而有，不滯於無，雖有而無，不著於有。不著於有即常著冰消，不滯於無，即斷無見滅，即知二諦，遠離二邊，名為「中道」。

問：云何真諦雖無而有？俗諦雖無而有？

答：此由是不壞假名而說實相，故有宛然而無，不動實際建立諸法，故無宛然而有。「二諦生二慧」者，以悟有宛然而無，故生漚和般若；了無宛然而有，故生般若漚和。漚和般若即般若宛然而漚和，般若漚和即漚和宛然而般若，以漚和宛然而般若，故不著常，般若宛然而漚和故不滯斷；「不斷不常名」為正觀。

[釋二慧為法身父母]

3. 然離二諦無別中道，即因緣二諦，名為中道，離二慧無別正觀，即因緣二慧名為正觀，故以二諦中道發生二慧正觀，以得二慧正觀寂滅斷常諸邊，故有佛菩薩，所以二慧名法身父母。

問：已知二慧由二諦而發，眾聖託二慧而生，何故以般若為母？方便為父耶？答：意乃無窮，略明二義---

1. 實慧虛凝，與陰同靜，方便動用，共彼陽齊，故配之父母。
2. 凡夫著有，二乘滯空。般若鑒空即超凡，方便涉有即超聖，超凡淺易即義同於母，超聖深難故比之於父。

[因論生論：釋般若與方便同異]---明般若、方便更無兩體，但以淺深、勝劣故分為二。

問：般若、方便何故無二體耶？

答：《智度論》云：「譬如金為巧物，離金無巧物，離巧物無金；而有金、巧二義，金

喻般若，巧喻漚和。」故知唯一正觀，義分權實。

[一照一巧名二智]

[釋「巧」兼釋「照」]

問：漚和云何巧耶？

答：二乘下位不能照空即便鑿有，故無善巧；大士雖復照空，宛然而有，故名為「巧」。

問：菩薩何由有此「巧」耶？

答：此之「善巧」由二諦而生，良由「不動真際」建立諸法，雖入「深空」，即能涉「有」，故有此「善巧」。

問：照「空」宛然而「有」，既名「巧」者，亦照「有」宛然而「空」，亦應名「巧」，則並是漚和，有何般若？

答：實如所問，故什師云：「觀空不證，涉有不著，皆是『漚和』，以同巧故也。但觀空不證，雖是漚和，而從般若受名，沒其巧稱，但取涉有不著，故名『漚和』。」⁵此解與《智度論》同。《智度論·譬喻品》云：「般若將入畢竟空，無諸戲論；漚和將出畢竟空，嚴土化人。」《淨名》等經，及釋僧肇，大同此意。

[二照二巧名二智]

問：直觀「空」為「般若」，於「空」不證為「方便」者，亦直照「有」名為「般若」，取照「有」不著，名曰「漚和」？

答：以羅什意釋者，觀空不證雖是漚和，而從般若受名，沒其巧稱；亦照有之義，雖是般若，從漚和受名，沒其般若之稱，而從方便受名。而肇師正用其意，故云「直達法相」，名之為「慧」。照空不證，涉有不著，二巧之義，名曰「漚和」。

問：亦得直照空義名為「般若」，照空不證，及以照有并涉有不著，此之三義皆是「漚和」耶？

答：亦有斯義。般若直照諸法實相，故名為體。體即無二，方便即是般若之巧用。用有多門：1. 能照空不證於空義，此一巧也。2. 觀空即能照有，此二巧也。3. 涉有復能無著，此三巧也。總此諸巧，悉名「方便」。故用金為體，金上諸巧，皆名「方便」。

問：此與前釋相違，云何會通？

答：合照空、有，皆名「般若」，即合取二巧，皆名「方便」，即般若具照空、有，方便具空、有二巧，故以般若名「慧」，即慧有二照；方便無有慧名，故但稱「二巧」，此就二照二巧釋之。若直照實相名「般若」，取觀空不證及照有不著，悉是般若之用，故皆名「方便」；此就體一用多門釋。此皆合、離適時，眾義無違，異文皆會，雖三種不同，猶一意耳。

⁵ 釋安澄撰《中論疏記》云：「夫論二智，照空時即涉有，有時即照空，舉般若時，方便所言；舉方便時，般若所言。雖同一時，隨義隱顯；般若照空，即隱巧顯照，方便涉有，即隱照顯巧。所言『照』者，雖復照空，即能鑿空，故玄云：『般若從實相境立名，又當其體故，顯照隱巧。』方便不從照俗境立名，但取巧用故，顯巧沒照。故玄云：『雖復照空，即能涉有，此用既巧，名為方便。』雖復照有，即能鑿空，此用[顯]巧；此照雖巧，但實智為體，故隱其巧，名與其實稱也。」(pp.64c-65a)

[八不→二諦→二慧]

問：若《淨名經》以「二慧為法身父母」者，何故《瓔珞經》以「二諦」為父母耶？

答：若以二慧名為佛，二慧由二諦而生，即以二諦為父母。若言二慧生佛，故以二慧為父母。二慧復由二諦而生，即二諦為祖父母；二諦復由八不而正，即八不為祖中之祖，故「八不」為眾教之宗歸，群聖之根本，顯在於斯。

三、得失門

[本--「八不」，得即聖，失即眾。]

問：「八不」但是眾聖之得源，亦是群生之失本？

答：悟「無生」，即有三乘眾聖；迷「八不」，即有六趣紛然。故《涅槃》云：「是一味藥，隨其流處有六種味。」「一味藥」者，即是「中道佛性」。「中道佛性」不生不滅、不常不斷，即是「八不」。故知失於「八不」，有六趣紛然。

問：云何失於「八不」有六趣紛然？

答：以不悟「八不」，即不識二諦；不識二諦，即二慧不生；二慧不生，即有愛、見、煩惱。以煩惱故，即便有業；以有業故，即有生老病死憂悲苦惱。故知失於「八不」，有六趣紛然。

[失四人]

問：得失「八不」，凡有幾人？

答：且據二門，各有四種。失人四者---

1. 鈍根起愛眾生。
2. 利根起見外道。

初二人異者，初鈍根起愛，後利根起見；又初人但有一失，後人失中更復起失。所以然者，有此身心，已名為失，而復推斥成九十六種異，故去城逾遠，岐路逾多；故《法華經》以此二人喻毒蟲、惡鬼。

3. 上愛見、眾生迴心學小乘之教，但薄福鈍根，成三失--- I 得語不得意---聞說小乘名故云得語，不知說小通大，守指忘月故名失意。II 語意俱失---如《智度論》訶迦旃延云：「是語非大乘中說，亦三藏所無，蓋是諸論師自作此說耳。」III 保執小乘遂謗方等...為執諸法有決定相，不知佛意為解脫故，聞「畢竟空」，如刀傷心。
4. 小乘人迴心學大乘亦有三失--- I 得語不得意---聞說大作大解，成有所得大，不知是因緣，假名小、大，為表「非大非小」，故名為「失」。II 語意俱失---於大乘中種種推斥，非三藏義，亦方等所無。III 保執大乘遂撥無小，如《法華論·釋藥草喻品》破菩薩病；以菩薩聞道理有一，無有二乘，遂撥無小。雖一地所生、一雨所潤，而草木各有差別，道理乃唯有大，不妨於緣成小，而菩薩遂撥無小，守實喪權，故名為失。

[結：四失→合三迷→合二過]

此之四人並不悟「八不中道」，不發生正觀，故成四種失。雖有四失，合成三迷。初之一失，有顛倒病，不知是病，不知救治。次之一失，知其是病，欲求救治，但服邪藥，即舊病不除，更增新病。後之二失，知其是病，欲求救治，但無方便，服於

甘露，遂成毒藥，亦舊病不除，更起新病。初之二失自樹起迷，後之二失，學教成病。

[辨小乘解世諦誤失]

問：「八不」具於二諦，小乘人知諸法生，得於世諦，云何言失？

答：世諦是因緣「無生」生，而小乘之流，執成「『性』生」，故失於世諦；尚失世諦，況第一義耶?!

[辨大乘聞第一義諦誤失]

問：方廣道人學於大乘，明一切法不生滅畢竟空應得八不，云何失？

答：「八不無生」者，蓋是因緣生無生，不壞「生」，而說「無生」，而方廣之流執「無生」而失「生」，既失「無生」生，亦失「生」無生，即俱壞二諦。

問：如來出世正為何人？龍樹後興復斥何病？

答：通而言之，佛並為四人是故出世；但佛未出世唯有前之二人。為破此二人，故說五乘之教。此二人中，有「無聞非法」者，以人天善根而成就之；有三乘根性者，說三乘之教。龍樹出世雖通為四人，此論正為大小乘人故申大小兩教，傍為前二人也。又佛雖說五乘之教，意在大事因緣，四依雖申大小兩教，意歸一極，令悟中道，發生正觀。

[得四人]

如前所明觀「中道」者，凡有四種中道，即不生不滅八不義也。

1. 下智觀故，得聲聞菩提。
2. 中智觀故，得緣覺菩提。
3. 上智觀故，得菩薩菩提。
4. 上上智觀故，得佛菩提。菩提云「智」，即是因中發觀故成於四人。

[合四人為二人、兩種菩提]

此論合四人為二，前 25 品令因中發觀，得佛及菩薩菩提；後之 2 品，令二乘人因中發觀，得二乘菩提。[引]後品云：「前已聞大乘法入第一義；今欲聞聲聞法人第一義。」第一義即是「中道」，但悟有淺深，猶如三獸故成四品。

[因論生論]

問：若三乘同觀「中道」，即三乘人同稟「八不」，何故經文云：「為聲聞人說十二因緣生滅，為菩薩說十二無生滅耶？」

答：大明聲聞凡有二種---

1. 得於人空，不得法空。不得法空故有十二相生，知無有「我」，故入第一義。大士具得二空，非但無我，亦無十二，故入第一義，故異於彼二乘。
2. 聲聞之人具得二空，但聲聞前有十二而折之令空，方入第一義；菩薩知十二本自不生，今亦無滅，故入第一義空。[引]《智度論》釋大小二空，聲聞分折人法故人法空；菩薩知人法本性自空。雖有折法及本性不同，而同明入於空義；以同人空義，故三乘同人第一義，有折法不折法，故聲聞名於生滅觀，菩薩名無生滅觀。

問：同人空者，空義有異與否？

答：《(三論)玄義》中具釋，今略明一句：《智度論》云：「二乘名但空，菩薩名不可得空；二乘但住於空，名為單空，大士知空亦復空，名不可得空。」《智度論》又云：

「二乘得二空，如毛孔空；大士得二空，如十方空也。」

四、正宗門

[釋二諦由八不正]

問：前言二諦由「八不」而正，請為陳之？

答：由「八不」故，世諦成「中道」，即世諦義正；由「八不」故，真諦成「中道」，即真諦義正；由「八不」故，二諦合成「中道」，即二諦合正。以三種正故，十二部經八萬法藏一切教正，以一切教正故，即發生正觀，戲論皆滅，即便得道。以斯義要，故「八不」在初，是以論主因「八不」定佛法偏正也。

問：何故三種正而一切正耶？

答：三世十方諸佛所說法皆依二諦，以二諦總攝一切佛法；二諦既正，豈非一切正耶?!

問：論主何故以「八不」正佛教耶？

答：為三種人學於二諦皆墮偏邪---

1. 如五百部等執定性有，即世諦墮性有，故成偏邪。

2. 方廣執定性空，即真諦墮在偏執。

為破此二偏故，申因緣空、有為二諦，即二諦始正。

3. 即世所行亦云有三種中道：世諦明不常不斷中道，真諦明不生不滅中道，二諦合辨非真非俗中道。但考責三中皆不成中，墮在偏邪故。今對此偏邪明「八不」，正於二諦，成三種中道，故三中得正。

問：「八不」即是二諦，云何以「八不」正於二諦？

答：「八不」雖即是二諦，但說有、無以為二諦，不言「八不」。而稟教之流聞有、無二邊墮斷常故，不成「中道」。若言二諦不生不滅、不常不斷，即知二諦便是「中道」，故將「八不」釋成二諦。

[辨世諦具八不]

問：云何將「八不」釋成世諦中道，世諦義正耶？

答：...今無有可有，即無空可空。無有可有，由空故有；無空可空，由有故空。故以空「有」為世諦，有「空」為真諦。

[世諦→世諦中道]

空「有」為世諦，世諦即是因緣假有，因緣假有，即是因緣假生，因緣假滅。因緣假生，不可定生。因緣假滅，不可定滅。不可定生，故無性實之生；不可定滅，故無性實之滅；故不生不滅為世諦中道。

[因論生論]

問：師云假生不生，假滅不滅；不生不滅名「世諦中道」，此乃是不於假生，云何不性生耶？

答：師云：「假生不生」，此有三意---

1. 若明二諦俱無生義者，即假生不生。此明無有性實之生義，非是不於假生也。

2. 自有假生不生，即不於假生，為「世諦中道」。此用真諦之假，為世諦之中，具如

上釋也。

3. 明此假生，即是「不生」。若安「不生」置於真諦，「生」自在世諦。此乃是真、俗二見耳。

問：世諦無性實生滅，云何是中道耶？

答：世諦若是性實生滅，即墮偏邪，不成中道。以世諦遠離性實偏邪，故成中道。

問：性實生滅，云何名偏邪？

答：以生定生，即生是常生；若滅實滅，故滅成斷滅；故性實生滅，即是偏邪。

問：離性生滅，但成世諦中道，亦成世諦假名耶？

答：即一性實之執具於二義，以性實是偏義，故障於中道；以自性義，故障於假名；能障一惑既具二義，所障世諦中、假亦然；以有是假有，即此假有遠離二邊，故稱中道。

問：若爾中、假何別？

答：《(中)論》云：「亦為假名，亦是中道義。」故更無二體，約義不同耳。

問：若爾，攝山大師云何非有非無名為「中道」，而有、而無稱為「假名」，即體稱為中，用即是假，云何無別？

答：此是一往關於體用，故體稱為中，用名為假。

問：大師云故作是說？

答：論文如此，故大師用之。〈四諦品〉云：「眾因緣生法，我說即是空，亦為假名，亦是中道義。」長行釋云：「以遠離二邊，故名中道；為眾生故，以假名說中道；為體不可說其有、無；用是有、無故，可得假說，故以非有非無為中，而有、而無為假。」蓋是一途論耳，若辨三中三假，即中、假常通，後當具說也。

問：何等性實生滅？

答：略明四種人計---

1. 世間所說，但就耳目所見；地水和合即外物生，父母和合有內法起，以其決定有內外法生，故名「性實」。
2. 諸外道所計無因、邪因，決定有生，亦名「性實」。
3. 小乘之人執未來定有性生，從於未來，起來現在，故名為「生」，亦是「性實」。
4. 有所得大乘學人雖言諸法是假，決定有生可生，即生不因滅，故生成自性。

[結] 如此四種性生，並障如來因緣世諦，論主出世，破此四人性實之執，申明世諦是因緣假名，故世諦始成中道。

[因論生論：釋性空]

問：世諦破此性實生滅，是性空義與否？

答：即是性空也，以如是等性畢竟空寂，五眼不見，故名性空。

問：為是本性空？為是破性空？

答：具二義也，此性空本來空寂，非破故空，名「本性空」，如謂炎為水，水本性空，據妄謂之情名為「性執」，就其求此性執不可得，名「破性空」也。

問：既是性空，云何稱中道耶？

答：空無二邊，故稱「中道」。

問：即此亦得「非有非無中道」與否？

答：以空無性實，故不可為有；有因緣假名，故不可為無。此即合中與假，皆是中道。

問：此出何處？

答：《涅槃經》云：「亦有亦無，名為中道。」即是其事。又云：「無生死不可為有，有常樂我淨不可為無。」如此之類，其義非一。

問：云何用此以為中道？

答：「中」是正義，明無性實，有於假名，在義始正，故稱為「中」。

問：性空有幾種？

答：論「性空」有四種---

1. 計有「空性」，名為「性空」。此從「所執」立名。
2. 破外人性實，故名「性空」。
3. 此性執本自空，名「本性空」。
4. 因緣本性自空，名為「性空」。此「性空」，即是佛性、般若、實相之異名耳。二乘人不見性空者，不見此性空。此以體為性，非性執之性。

問：二諦俱不生、俱不說、俱如、俱絕、俱性、俱空。性空何異？

答：猶一義耳，無性、假兩生，故俱「不生」；世諦不說「性生」，真諦不說「假生」，名俱「不說」；二諦絕假、實兩生，名為「俱絕」；「絕」即是「如」，故云「俱如」。

[明不生不滅中道]

問：何故初就「不生不滅」名「中道」耶？

答：隨寄一門，冀得諸悟，不應苛責所由。必欲尋之，非無深致。世諦雖具萬化，但因果相生；是眾義大宗立信根本。因果若成，即一切皆成。因果若壞，即一切皆壞。今欲正世諦因果相生之義。是故命初就「不生不滅」論世諦中道。

問：何以知欲破邪偏因果，正世諦因果耶？

答：青目釋「不生」，即出內外論師九種因果皆悉不成，故知就因果以明世諦中道。

問：何故不言「不因不果」，如《涅槃》十不耶？

答：今欲以「無生滅」正世諦因果，故不得發旨即明「非因非果」。

[明說餘六不中道之由]

問：既說「不生不滅」便足，何故復說六事？

答：利根者聞初即悟，不須更說。所以然者一

1. 以世諦無性實生滅，即病無不破。了因緣假名生滅，即正無不顯。故不須更說六事。但為鈍根未悟，宜轉勢演之。
2. 又根性不同，受悟非一。自聞「不生不滅」未悟，聽「不常不斷」便了。故更趣異緣宜開別教，如《淨名》三十餘菩薩說「不二法門」；又如曇無竭菩薩說「六百萬億般若之門」。

[明不常不斷中道]

問：已知更說異門，今何故次「不生不滅」明「不常不斷」？

答：略有三義---

1. 成前世諦破性生滅義，所以世諦破性實生滅者，良由實生即墮常，實滅即墮斷，是故世諦破實生滅也。
2. 顯世諦中道義，所以世諦假生假滅是中道者，良由假生非定生，故「不常」，假滅非定滅，故「不斷」；「不常不斷」，故名「中道」，故舉「不常不斷」釋世諦中道。問：「不常不斷」既是「中道」，「不生不滅」亦是「中道」，云何以「中道」顯「中道」？答：就「不生不滅」明世諦中道，義即不顯。若就「不常不斷」明於「中道」，在義易彰。所以然者，以經論之中多就「不常不斷」明「中道」。[舉經証]《涅槃·師子吼品》云：「眾生見起，凡有二種：一斷，二常。如是二見不名『中道』；『無常無斷』乃名『中道』。」此論〈(觀)業品〉云：「此論所說義，離於斷常。」以經論多就「不常不斷」明「中道」，其義顯彰，其言易信，故舉「不常不斷」釋成「中道」。
3. 上雖言世諦因果相生是假生滅非實生滅，此乃離性實之過，猶未免因中有果、無果之失。所以然者，既稱「假生」，或可謂因中有果故假生；或是因中無果故假生。故今明假名因果相生不得有、無。

[明不一不異中道]

世諦雖離性實生滅及決定斷常，猶恐墮於一、異；如僧佉與大眾部明因果一體，衛世與上座部明因果異體。如此一異，並壞世諦因果中道，故次明「不一不異」。

[正釋不一不異中道]

問：世諦因果云何「不一不異」耶？

答：〈觀法品〉云：「眾因緣生法，不即因，不異因；以因果不同，能所二義，何得為一?!因名果因，果名因果，云何得異?!故稱『中道』。」

[明不來不出中道]

惑病無窮，不殊備舉。世諦中道無量，亦不可具明。今更以二門頌其大要，即病無不破，「中」無不顯。惑者雖聞上六不，而終謂決定有果。既決定有果，若從「外來」必從「內出」。故次明「不來不出」。

舉---計眾生苦樂，萬物生滅皆從自在天來，謂「外來」義。

舉---復有外道計苦樂之果，皆是我之自作，我之自受，故名「內出」。

舉---宿作外道如須跋之流計苦樂之果皆從往因不由現緣，為「內出」義。

舉---外道謂男女和合生於眾生，四大共聚以生外物，名為「外來」；此以因為「內」，以緣為「外」。

舉---毘曇計木有火性，從於性火以成事火，為「內出」義。

舉---《成(實)論》明木無火性，但假緣生，為「外來」義，若計有內火性，復假外緣，即具計來出。今明如此來出，皆壞世諦因果，是故次明「不來不出」。

[正釋不來不出中道]

問：世諦因果云何「不來不出」耶？

答：因緣、因果不可內、外，故名「中道」。所以然者，《(中)論·四諦品》云：「眾因緣生法，以果不偏在因，故『不內』；不偏在緣，故『不外』。」《淨名》云：「法不

屬因，不在緣故，以不偏在二邊，故稱『中道』。」

[說八不中道之由]

問：何故但說八事？

答：八事四對，一一相對，病無不破，「中」無不顯，即義無不足。但以四對歷破眾計，歷明「中道」，於義略圓，故但說八也。

[明真諦具八不]

[釋不生不滅]

次明真諦具八不，明真諦中道者，以空「有」為世諦，以有「空」為真諦。以空「有」為世諦，世諦則是假生假滅。對世諦假生，明真諦假不生；對世諦假滅，明真諦假不滅；「不生不滅」為「真諦中道」。(p.110)

問：何以知二諦俱無生耶？

答：《瓔珞經·佛母品》云：「二諦者不一不二、不常不斷、不來不出、不生不滅。」故知「八不」具足二諦。

此論明大小二人俱亡二諦，小乘執有撥空，故失於真諦。大乘人執空排有，故失於世諦。接此二失，仍牒「八不」，故知「八不」，具足二諦。

又大乘人執「畢竟空」，無有世諦；既失世諦亦失第一義諦。是故今明雖畢竟無生，而有二諦。(p.111)

問：但應直明二諦，何故乃明二諦俱無生耶？

答：直明空、有二諦者，容謂還具取前大小二人所明空、有。合成二諦，此即偏病不破，中道不顯。故今明二諦俱「無生」，即雙破二偏，具明「中道」。所以然者，以世諦「無生」，故破於性生；即小乘執性有，此病得除。以真諦「無生」，明因緣生，宛然即是「無生」，故大乘偏空病息。故知二諦「無生」，雙破兩病。

又以世諦無性生，有因緣假生。故世諦成「中道」。真諦無假生，明因緣假不生，真諦成「中道」。以具得顯成二中道，所以明二諦俱「不生」。

又由來但明一諦生、一諦不生，欲對破彼計，故明二諦俱無有生。

又明「二諦俱不生」者，欲示一切法「畢竟無生」，令一切眾生悟「無生忍」故，明二諦俱「無生」。所以然者，夫心若有生，即有所依。有所依，即有所縛。有所縛，不得離生老病死憂悲苦惱。尚不得二乘，何況佛道。若心「無生」，即無所依，離一切縛，即便得「中道」。(pp.111-112)

[明「無生」生五十二賢聖之差別]

十信---故五十二賢聖皆就「無生觀」內分其階級，初信諸法本性「無生」，故名「十信」。

三十心(十住、十行、十迴向)---稍折伏生心令不起動念故，名為「伏忍」。

前六地---以折伏生心不起動念，即「無生」稍明，順諸法「無生」，不墮於生故，名為「順忍」，初地至六地也。

七地至九地---生心動念不復現前，「無生」現前故，名「無生忍」，七地至九地也。

十地至佛地---生心動念「畢竟寂滅」，「無生」妙語，了了分明故，稱為「寂滅忍」，

十地、等覺地也。(p.112)

[結]

以階級「無階級」，唯一「無生觀」；無階級「階級」，故有五十二位不同。所以五十二位並作「無生觀」者，良由二諦本來「無生」故，因二諦「無生」發「無生觀」。如《涅槃》云：「十二因緣不生不滅能生觀智」，即知「八不」是五十二賢聖之根本也。(p.112)

問：云何五十二賢聖皆悟二諦「無生」？

答：以了世諦故，一切性實有所得心「畢竟不生」；以了真諦故，知因緣生即「無生」。於一切假生不得生心動念，總攝生病無出假實，於此二處不復動念，即悟「無生法忍」，故有一切賢聖也。(p.112)

問：世諦破性生滅明「不生不滅」，真諦破假生滅明「不生不滅」，與否？

答：正意則不然。世諦破實生滅明「不生不滅」，真諦明假生，宛然即是「無生」，故不破也。所以經云：「不壞假名，而說諸法實相。」論云：「因緣生法，我說即是空。」若破假生滅者，即違此經論。(p.113)

問：何故破性生辨「無生」，而假生即是「無生」？

答：諸法畢竟無有性生，故五眼不見，但顛倒橫謂言「有」。所以須破性生既竟，始得辨因緣假生，為佛菩薩世諦。此因緣假生為佛眼所見，云何破因緣世諦耶？但因緣生即「寂滅性」故，名為真諦「無生」，為「真諦中道」。(p.113).....

問：不生不滅云何是真諦中道？

答：以有「空」為真諦，遠離生滅，故稱為「中」。(p.115)

[釋不常不斷]

既聞真諦不生不滅，由來便謂有真諦天然四絕之理，有佛無佛性相常住是故「常」，而真諦絕於四句，此即為「斷」。今破此斷、常，故云「不常不斷」，以非定有此真理，故「不常」，不曾有四句可絕，故云「不斷」，名為「中道」。(p.117)

[釋不一不異]

惑者既聞不生不滅、不斷不常，便謂真理無差別，故名為「一」，即開善用之。光宅謂真理亦有淺深，故累隔真諦，故名為「異」。今俱破之，故云「不一不異」。(p.117)

[釋不來不出]

由來折俗得真，故名為「來」，從真出俗，目之為「出」。今破此來、出故明「不來不出」。

又空、色不可「一」，故「空」非色內而「出」；空、色不可「異」，故「空」非色外而「來」；「不來不出」為真諦中道。(p.117)

[釋二諦合具八不]

次二諦合具八不，合明二諦中道者，此有二義---

(一)者合論二諦以釋中道；(二)者泯二歸乎不二，辨於體中。(p.118)

[總標體用二中各具八不]

就合明二諦為「中」，復有三義---(一)者欲釋經論但明二諦義，即二諦攝法義周，不須明於三諦。(二)者單明二諦，此是單明「用中」；合明二諦，合辨用中。(三)者明非真非俗方是「體中」。(p.118)

[合諦用中具八不]

[釋不生不滅、不常不斷]

問：云何但明二諦為「中」耶？

答：關內曇影舊二諦中道義...彼云：「真故無有，俗故無無；真故無有，雖無而有；俗故無無，雖有而無；雖無而有，不滯於無；雖有而無，不累於有；不滯於無，故不斷；不累於有，故不常；即是不有不無、不斷不常中道。」此合釋四不之義，以生常是有，滅斷為無故也。(p.118)

[釋不一不異]

以俗諦故非一，以真諦故不異。俗故無一，雖異而一。真故無異，雖一而異。雖異而一，故不滯於異。雖一而異，故不著於一。不一不異名為中道。(p.118)

[釋不來不出]

真諦空故「不來」，俗諦有故「不出」。(p.119)

[泯二諦以歸不二]

明中道者，若作體用明之，上三種皆是用中。但用中有離有合，各明二諦中道為離，即是各正二諦義；合明二諦中道即是合正二諦義。(pp.119-120)

[釋體中]

今次明「體中」者，即是收用歸體。所以須此一重者，稟教之流聞說二諦便作二解，即成二見。故《小品經》云：「諸有二者，無道無果。」《涅槃經》云：「明與無明，愚者謂二；亦真之與俗，愚者謂二。」今明諸佛菩薩無名相中強名相說，欲令因名相悟無名相故，不二而二，名為二諦。欲令因不二「二」，悟二「不二」故名「不二中道」。(p.120)

[別明體中具八不]

[不生不滅中道]

以空有為世諦，世諦即生；有空為真諦，真諦名「滅」。既稱空有即「不有」，故云「不生」；有空即「非空」，故云「不滅」，不生不滅即是非真非俗中道。(p.120)

[不常不斷中道]

真諦有佛無佛性相常住，故名為「常」，世諦有法虛假，必歸磨滅，故稱為「斷」。如來說此因緣常、無常，為令眾生了悟「非常非無常」，故名為「中道」。(p.120)

[不一不異中道]

以空有為世諦，世諦即是無差別差別，故名一異；以有空為真諦，真諦是差別無差別，故名異一。異一即「非一」，一異即「非異」，「非異非一」名為「中道」。(p.120)

[不來不出中道]

以空有為世諦，世諦故有「來」，有空為真諦，真諦息於「有法」故名為「去」。如來說此來去為令悟無來去，以來是不來相來，故來無所來，去是不去相去，故去無所去。不來不去名為中道。(p.121)

五、淺深門

[釋四重二諦]

1. 約有、無不失義邊名中假---動執生疑，調動性有、無之執，令疑性有、無，中、假即破性執釋疑，中破性執・假為釋疑，明假說有、無，何失有、無義耶?!
2. 從空有為二，悟入非空非有不二→以二為不二門---他但以「有」為世諦，「空」為真諦。今明若有若空皆是「世諦」，「非空非有」始名「真諦」。
3. 從二、不二門入「非二非不二」理---空有為二，非空非有為不二；二與不二皆是世諦；「非二非不二」方名為真諦。
4. 三種二諦即二、不二、非二非不二，悉名世諦；因緣無自性，即無二、(無)不二、亦無非二不二；言斷慮絕乃名「真諦」---此三種二諦皆是教門・說此三門為令悟不二，「無所依」得始名為理也。(pp.126-127)

問：此四重二諦云何釋八不耶？

答：(初)以生滅為俗，不生滅為真；(次)生滅不生滅皆俗，非生滅非不生滅為真；(第三)生滅為二，不生滅為不二，二、不二皆俗，非二非不二為真。(四)明此三皆俗，不三為真。(p.128)

六、同異門

什師未至長安，有三家義---

1. 本無義
2. 即色義
3. 心無義

[結]

今總詳之，然若封執上來有所得，皆須破之。若「心無所寄、無所得」，適緣取悟，皆得用之；但符經論者，釋道安本無，支公即色，周氏假名空，肇公不真空，其原猶一，但方言為異，斯可用之。(p.132)

七、攝法門

自上以來都是就二諦以釋八不，然八不言約義豐，意深理遠，總攝一切大乘經論甚深祕密義。今略歷約十條以解釋之。(p.133)

1. 約十二因緣以辨攝法---八不明十二因緣不生不滅。(p.133)
2. 約《涅槃經》第 14 卷全如意珠偈以辨攝法---八不即是雪山全如意珠偈：「諸行無常是生滅法 生滅滅已 寂滅為樂」。此偈上半即無生滅生滅義，下半偈謂生滅無生滅。若但有「無生滅」，無有「生滅」，義亦未足。又無生滅義亦不成，故呼為「半」。若生滅無生滅，義方具足，故名「全如意珠」。八不性實生滅，始得顯無生滅生滅，

故成上半偈意。八不明無假生滅，故是生滅不生滅，即下半偈意。(pp.133-134)

3. 約《涅槃經》第 10 卷本無今有偈以辨攝法---偈云：「本有今無，本無今有，三世有法，無有是處。」上半即無三世三世義，下半三世無三世義。無三世三世即是無生滅生滅義謂破性實有所得三世...下半明三世無三世，即生滅無生滅...(p.135)
4. 約《般若經·無盡品》明三種般若以辨攝法---所觀十二不生不滅即「實相般若」，生於觀智謂「觀照般若」；然十二因緣與境智更無二法，十二本無生滅，於顛倒成生滅十二。今了悟生滅十二本不生不滅，故名為「無生滅十二」。約所觀義故，十二為境；約能觀義故，十二是菩薩觀智，迷悟更無二體，境智非別兩法，以得如此悟，為眾生說法，故稱為「論」，即「文字般若」。(p.136)
5. 約不二法門以辨攝法---即此「八不」是《淨名》入不二法門；然不二法門是不可思議之本。

[釋不二法門]

如肇公云：「語經宗極，即『不二』為言；以『一道清淨』，故名『不二』；真極可軌，所以名『法』；至妙虛通，目之為『門』。」蓋是眾教之旨歸，群聖之靈府，淨名現病之本意，文殊問疾之所由。

問：何以知「不二法門」即是八不？

答：三十餘菩薩說「不二法」，命初即云：「生滅為二，法本自不生，今亦無滅；得此無生法忍者是為『入不二法門』。」

然此「入不二法門」即是「中」、「觀」、「論」三字，「不二法門」故名為「中」，能生觀智所以稱「入」，諸菩薩說入不二即是「論」。

然彼品有三階明「不二」---(一)者眾人假言明不二，未辨「不二無言」。(二)者文殊雖明不二無言，而猶言於「不二」。(三)者淨名辨不二無言，而無言於「不二」。

不二既有三階，八不亦爾。(初)假言明八不，未辨八不無言。(二)明八不無言，而猶言於八不。(三)明八不無言，而無言於八不。(pp.136-137)

6. 約《法華經·藥草品》以辨攝法---此品云：「(如來知一相一味之法所謂解脫相、離相、)究竟涅槃常寂滅相，終歸於空。」

問：此空云何是八不？

答：橫論則理超八事，豎則四句皆絕。不知何以目之，強稱為「空」耳，故知此空即是八不。

問：何故言「終歸於空」？

答：道超四句，理絕百非，蓋是諸法本體。言三乘一乘、常無常等，皆是方便之用耳。若息一切用則歸於此本體，故言「終歸於空」。又說一切教，令悟此理，故是「終歸於空」。(pp.137)

7. 約《華嚴經》正法以辨攝法---「正法」性遠離一切言語道、一切趣非趣，悉皆寂滅性。...正法即中道，中道即是不生不滅、不斷不常，故八不若成，正法即顯，正法顯故，因果便立，即七處之經，蘊在八不之內。(p.138)

8. 約真、應兩身以辨攝法---八不即如來真、應兩身。《大經》云：「中道之法名之為『佛』。」故八不明中道，即是明佛義。以了悟生滅無生滅，名為迹本，故「佛真法身」猶如

處空；悟無生滅生滅，即是本迹，故應物現形，如水中月。勿作真、應二解，即生滅宛然如處空，雖如虛空，而生滅宛然。(p.138)

9. 約一體三寶以明攝法---此八不亦是一體三寶；何以知然？(引《華嚴經》第9卷菩薩雲集妙勝殿上說)既稱悟(一切)法不生，諸佛現佛，當知「法」即是「佛」。此法、佛未曾相乖，名之為「僧」。故知「無生」一句具足三寶。以具足三寶，標在論初，即是歸敬三寶。三寶是歸宗之地，不識八不，豈識歸宗地耶?!

又《大經》云：「我亦不說三寶無有異相，但說『常義無差別』耳。」以三寶同不生不滅，故名為「常」，常故三寶一體，即此無生滅，覺義為「佛」，軌義為「法」，和義為「僧」。《淨名經》云：「三寶同無相」，亦是同無生滅也。

10. 約興皇舊說以辨攝法---標此八不攝一切大小內外有所得人心之所行，口之所說，皆墮在八事中。今破此八事，即破一切大小內外有所得人，故明八不。(p.139)

八、次第門

問：「八不」是《無畏》之中心，方等之要觀，文既重出，豈非繁哉？

答：再周明「八不」者，極有深致，今略述六牒。(pp.142-144)

1. 約中偏相對---初標「八不」明「中實」義，次牒「八不」明「中假」義。

初明「中實」者，域一切大小、內外有所得人心之所行，皆是生滅、斷常、一異、來出，障「中道正觀」，故當命初，宜須洗之，以求其生滅不得，故云「不生不滅」，乃至來出亦然，所以名之為「中實」者。

計有如此生滅、斷常悉是虛妄，實無此顛倒，橫謂生滅、斷常，故名為「實」。以橫謂有此生滅、斷常，故是偏邪；無如此生滅、斷常故名為「中」。所以初牒「八不」明「中實」義。

次重牒「八不」明「中假」者，既破洗有所得生滅、斷常，畢竟無遺，始得辨假名、因緣二諦。此假名，因緣二諦能通「不二中道」故，是中、假義具足。

2. 約中假相對---前標「八不」即是假前中義，未辨於假前，破此性生滅有無不可得故，言「非有非無」，稱為「中道」。

次重牒「八不」得辨「而有而無」；「而有而無」即是假說有、無，名「中後假」。假有、無豈是有、無；假有、無，「非有非無」名為「中道」，謂「假後中」故，再牒「八不」，義乃圓備。

3. 約經論相對---初牒「八不」，以經生論。次牒「八不」，以論申經。「八不」即是方等經論主體，「八不中道」發生「正觀」，方得作論，故經生論。後牒「八不」而申釋之，謂論申於經。

4. 約意文相對---初牒「八不」，明「八不」意，後重假「八不」，釋「八不」文。初明「八不」意者謂佛為大心人說此「八不」，福德利根之徒並皆得悟。像末眾生薄福鈍根迷此「八不」，論主出世破此等迷，還申「八不」。

5. 約解問相對---初牒「八不」即應解釋，但外人問造論意，竟去前文遠故重牒將來。

6. 約釋結相對---初牒「八不」標「中道」，次問答釋「中道」，後重牒「八不」結「中道」。

九、料簡門

[約《成實論》以料簡之] (pp.144-147)

註：成實論師解「八不」不同，「八不」竝是真諦，中道亦是真諦。

[約北土三論師義]

復有北土三論師釋此「八不」凡有三義---

1. 就空理釋---明畢竟空理非起非出是故「不生」，非終非盡所以「不滅」，非定有故「不常」，非定無故「不斷」，一相無相故「不一」，無差別故「不異」，前際空故「不來」，後際空故「不去」。
2. 就緣起事釋---緣合故「生」，緣滅故「滅」，既生滅假緣無有實性生滅，故云「不生不滅」；因緣起法即因壞果生，因壞故「不常」，果生故「不斷」；因果不同不得言「一」，無有兩體不得言「異」；不從外來故言「不來」，因內未有果故不從「內出」。
3. 就對執釋---(略)

今明若得意用之，則義亦無失。以初是第一義門，次是世諦門，後破性實病，還是世諦性空義耳。

但詳此釋意，謂空理無生滅，則有理可存....又若有理可存焉，則心有所依名有所得義，又空理無生滅者即空理自然而有。若自然而有則是無因見義。

第二若云緣起故無生者，是亦不然。今請問：為本無今有釋生？已有還無解滅不耶？...

第三云對執者...此論無法不窮，無言不洗，何得止對外道及毗曇耶?!

十、新通門

...得(真諦)三藏用《無上依經》意釋「八不」，今略述之。..

1. 辨名為四人(亦得說八人)說「八不」

不生不滅---以諸法本來未曾生，故不生破嬰兒闡提；諸法今亦無滅故，破見執滅闡提。邪見闡提---撥一切法言諸法皆滅，即雖未滅，必當歸滅。

嬰兒闡提---執諸法決定有，故名為生，所以名「嬰兒」。

不常不斷---破聲聞人...亦有二執即名二人，其人既怖生死，急欲斷之，名為斷見，欲住無為寂靜涅槃，故是常見。

不一不異---治外道...有二---(一)計我與陰一，(二)計我與陰異。

不來不出---為獨覺及初發心菩薩.....並謂乘因至果為來，從三界出為出，故來有所從，去有所至。

2. 辨破四障(亦治八障)---治四障者，治闡提憎背大乘障故說「不生不滅」，....次不一不異治外道計執一異障....不常不斷治聲聞怖畏生死障...不來不出治獨覺及始行菩薩來去障.....。

3. 辨行四因---明以四法為四人治四障：

I. 信樂大乘為闡提人破背大乘障(初樂大乘謂不生不滅，以悟故起信心)。

II. 以無分別般若治外道執我一異障....今明無分別般若即是無所得般若(無分別即是不一不異，息一異之心名無分別)。

III. 以破虛空三昧破聲聞人怖畏生死障....(次破虛空三昧即是不斷不常；既破聲聞人

住無為空中即是不常不斷，亦無灰身滅智之斷。)

IV. 菩薩修習大悲為獨覺及始行菩薩破獨覺不利益眾生，及始行菩薩有佛道可求破佛有來去障，明菩薩修習大悲，自利利人，自他不二。(次修習大悲即是不來不去，以菩薩修習大悲...知來去無來去，無來去來去。)

4. 明得四果---明以四法為因，得如來四德之果：

I 以信樂大乘為因，破於闡提不信，得於淨果，果即不生不滅。

II 次行無分別般若為因，破外道一異分別，得如來我德果，果即非一非異...

III. 以行破虛空三昧為因，破聲聞得如來樂果...得不斷不常究竟樂果。

IV. 次修習大悲為因，破獨覺自為及始行謂佛有去來，明菩薩常行大悲窮生死際，以建此因，故得如來常住之果。

【第二次明釋八不】---【青目釋八不】與【龍樹釋八不】

[第一頌]標二偈—

一為歎佛，明教用，顯正破邪；二為明第一義諦，明教體，示八不中道。

[釋善滅諸戲論之偈]

[青目釋]問：諸法無量，何故但以此八事破？(p.155)

[吉藏釋]今何故法多即病多，藥少則破病不盡、申教未圓？(p.155)

[青目答]答：法雖無量，略說八事，則為總破一切法。(p.156)

[吉藏釋]在法雖多，略說八事，則病無不破，教無不申也。總破之言，亦是偈云：「善滅諸戲論」，「諸」是「不一」之名故也。(p.156)

【青目釋八不---不生不滅】

總破一切法---以無生無滅故，餘六事亦無；又別釋八不之由。(p.156)

[正釋不生不滅]

[道安釋]前第一義諦借「生」以顯「無生」，故舉諸論師「生」以明「無生」。次世諦則借「無生」以顯「生」，故云：「復次萬物無生」也，舉萬物無生，欲顯成「因緣生」。(p.156)

[青目釋不生→破生而釋生→總明諸論師所計→別出九計]

[因論生論]

問：今申佛「八不二諦中道」，云何破諸論師生？

答：此可兩望之；若就佛「二諦中道」，則明「因緣生」即是「不生」，故名「第一義中道」，即顯非是異「生」而有「不生」，即生者「不生」，故名「不生」。(p.158)

[青目釋諸論師所計九計]

或謂因果一，或謂因果異，或謂因中先有果，或謂因中先無果，或謂自體生，或謂他生，或謂共生，或謂有(因)生，或謂無(因)生

[結] 如是等說生相皆不然，此事後當廣說，生相決定不可得，故「不生」。(p.163)

[青目釋不滅→破滅]

不滅者，若「無生」，何得有滅?!(p.164)

[吉藏釋] 凡有三義---1. 相待破：生「有」故滅「有」；生「無」故滅「無」。2. 當有生時，未有滅用；生義若廢，則無生可滅。3. 以生類滅，無生計生，既是虛妄；無滅計滅，義亦同然。(p.164)

[餘六事例同於不生不滅]

[青目釋] 以無生無滅故，餘六事亦無。

[吉藏釋] 第二次明攝法。「攝法」者非是別破六事，但明以「無生」故，即無有六，故攝六在「無生」之中，都是為顯「無生」義。所以明「無生」義者，欲顯「八不」無法不窮、無言不盡，但明「無生」一句，當無法不窮、無言不盡，況具明八不耶?! 即是釋上「總破一切法」也。

[因論生論]

問：云何無生滅即無六事？

答：二義---1. 生滅是有為，既無「有為」，亦無「無為」。有為、無為無故，一切法畢竟空。2. 因果相生，此是世諦。世諦無故，真諦亦無。二諦無故，二智亦無，故一切法空，便無六事也。

【青目釋不常不斷】

問：「不生不滅」已總破一切法，何故復說六事？

答：為成「不生不滅」義故。有人不受「不生不滅」，而信「不常不斷」。若深求「不常不斷」即是「不生不滅」。何以故？法若實有，則不應無。先有今無，是即為「斷」；若先有性，是為「常」。是故說「不常不斷」，即入「不生不滅」。(pp.165-168)

[吉藏釋] 彼謂諸法有因滅果生，關說「不生不滅」，即破因果，成闡提邪見，是故不受。若聞因滅故「不常」，果續故「不斷」，不失因果，是故生信。此人謂不生不滅與不斷不常異，故作此計也。(p.166)

[吉藏釋] 法若實有，不可令無。而前是有，後遂無者，當知是斷。前有今無即「斷」，前有今無即是「滅」。若斷即滅，當知不斷即不滅。若前有性者，此將生配常，前有生性，當知此生即是於常；故知不常即是不生。(pp.167-168)

【青目釋不一不異】

有人雖聞四種破諸法，猶以四門成諸法。(p.168)

[破一、異]

[青目釋]是亦不然；若「一」則無緣；若「異」則無相續。(p.169)

[吉藏釋] 因果若一，則不由因有果，亦不由果有因；「緣」謂緣由義也。若因果既一，但有於果，便無別因，故云「一」則無緣；緣猶是因也。「異無相續」者芽與穀釋異，而芽續穀者，芽與樹異，亦應續樹。(p.169)

又因果若異，因時未有果，則有所續無能續。若有果時，則無復有因，則有能續無所續也。(p.169)

[結] 然「異」既無續，「一」亦無續；「一」既無緣，「異」亦無緣。穀與芽異，豈是芽緣；若爾，樹與芽異，應是芽緣。

[青目結] 後當種種破，是故復說「不一不異」。

【青目釋不來不出】

有人雖聞六種破諸法，猶以來、出成諸法。「來」者，言諸法從自在天、世性、極微等來；「出」者，還去至本處。

[吉藏釋] 釋第四對，此中但標立，而不出破者，一則例上可知，二〈去來品〉近，其文易見，不煩破也。(p.170)

【青目第二周釋八不---不生】

復次，萬物「無生」。何以故？世間現見故。世間眼見劫初穀不生。何以故？離劫初穀，今穀不可得。若離劫初穀有今穀者，則應有生。而實不爾，是故「不生」。(pp.171-177)

[吉藏釋] 萬物無生，總標也。(p.172)...第二總釋無生，乃舉「世間現見」者，上標「萬物」舉「境」也，今釋(世間現見)，舉「智」也。(p.173)..「無生」之言難信，故舉現釋之，令其易解。然論主見「無生」者，此是現見「生」者「無生」。既見「生『無生』」，即見「無生『生』」。見「生『無生』」是方便般若，見「無生『生』」是般若方便。(p.173)...如《小品》云：「菩提易得耳，以『一切法無生』即得『菩提』也。」

問：為是般若眼故見不生？為是世間顛倒眼故見不生？(p.173)

答：1. 一者般若世間眼故見萬物「無生」；顛倒世間眼故，自見穀生。故以「無生滅智」照「無生滅境」，生滅智照生滅境；無生滅智不見生滅境，生滅智不見無生滅境故。(p.174)

2...今明般若之與世間更無有二，若見「世間不生」即名「般若」，見「般若生」便名「世間」，故般若、世間更無二也。

3. ...猶如一舍，若有相心取，則成妄想之舍；若無相心取，則畢竟空舍。是故今對此病明萬物未會是般若及與顛倒，亦何嘗生與無生；約了悟名曰「無生」，於不了者，目之為「生」。(p.174)

[吉藏釋] 本顯「無生」，是成「法身」本。(p.176)

[吉藏別釋無生] 又開三別---初明不離故不生；第2縱離即應生；第3明奪離故不生。(p.176)...此文(離劫初穀，今穀不可得)正是釋劫初穀不生，而舉今穀者，將今穀顯劫初穀不生耳；「離劫初穀，今穀不可得」者，此是因劫初穀有今穀耳，故「不離」即是「因」義，既因劫初穀有今穀，則今穀有因，故今穀有生，則知劫初無因，故劫初不生，意正爾也。若劫初有因，則不名「初」，既其稱「初」則「無所因」，無所因故「不生」也。(p.176)

第二句縱離則應生者，離劫初穀，只是不因劫初耳；若今穀不因劫初而今穀得生者，亦劫初無所因而劫初(穀)應得生也。

第三句奪離，眼見今穀不因劫初(穀)，而今穀「畢竟不生」者亦眼見劫初(穀)無所因，則劫初(穀)亦「畢竟不生」也。

問：若爾論主乃不許劫初(穀)生，許其今穀生耶？

答：今因劫初(穀)，劫初(穀)尚不生，今(穀)豈得生耶?!蓋是借今以破古；古既去，今亦不存耳，是故古、今畢竟無生矣，論文正爾。

[論古、今相待說]

古為因今？為不因今？如其因今，既未有今，何所因耶？

又待後有初，則後在初前，初在後後；若以古有今，即是一時，何名今、古?!

又當古時，未稱為古，至今無復古，云何待耶?!

又若待今，則應在今，若不在今，則不待今。

又古因於今，古無自性，無自性是則無古；又古更有古則無窮，無窮則無因。

又古生今者，為滅已而生？為不滅生耶？(若)滅則無古，誰生今耶?!(若)不滅則常。

(p.177)

【青目二周釋八不一不滅】

問曰：若不生，則應滅；不應有穀，而實有穀，是故不滅。(p.178)

[吉藏釋]問：若無生應有滅？...答：...無生對有滅...(外)本立有生，論主遂破生今不生，則生便滅壞，故應有滅。...無生故無滅可對，無有故無無可對也；...生本不成，何所滅耶?!若有法始，可有物終，既無物始，何有物終。(p.178)

【青目二周釋八不一不常】

[青目釋] 問曰：若不滅則應常。答曰：不常。何以故？世間現見故；世間眼見萬物不常，如穀芽時，種則變壞，是故不常。(p.178)

[吉藏釋] 此問有總有別，總者，上既明無生滅，即是常也；別者，若有滅可非常，既不滅則應常也。...(答)具總別，若有無常，可得有常；既無無常，則無復常也。(別)答者，應有四句：1. 以今難今；2. 以古難古；3. 以今難古；4. 以古難今...此文以古難古，若是常者，種應不壞；現見種壞，則古穀不常。(pp.178-179)

【青目二周釋八不一不斷】

[青目釋] 問曰：若不常，則應斷。答曰：不斷。何以故？世間現見故；世間眼見萬物不斷，如從穀有芽，是故不斷；若斷不應相續。

[吉藏釋] 問亦具總別，總者，既無生滅無常，亦無不生滅常，豈非大斷？別者，若以種壞言「不常」者，此之種壞非斷耶?!

總答意云：若有於常，可得言斷。竟無有常，何所斷耶?!

別答：若言斷者，芽不應續，以芽續故，知不斷也。(p.179)

【青目二周釋八不一不一】

[青目釋] 問曰：若爾者，萬物是一。答曰：不一。何以故？世間現見故。世間眼見萬物不一，如穀不作芽，芽不作穀。若穀作芽，芽作穀者應是一，而實不爾，是故不一。

[吉藏釋] 亦有總別，無生無滅，無斷無常，豈非萬物渾然為一？別意：既相續不斷，

便相續是一。(p.180)(答)有四意：1. 穀若作芽，則芽時無穀；如泥作瓶，瓶時無復泥；今現見芽時，穀猶在，故知穀不作芽也。(p.180)2. 正破性義，穀守穀性，不復作芽；芽守芽性，不轉作穀；若不守性，則無穀、芽，以無性故，則無法也。(p.180)3. 穀體若滅，是則無穀，以何作芽?!穀若不滅，常是常法，不得作芽。4. 穀不作芽，芽不作穀，故云不作，作猶是也。

【青目釋八不---不異】

問曰：若不一，則應異。答曰：不異。何以故？世間現見故。世間眼見，萬物不異；若異者，何故分別穀芽、穀莖、穀葉，不說樹芽、樹莖、樹葉，是故「不異」。(p.181)

[吉藏釋] 答四意：

1. 就名難之，芽名穀芽，何得異穀，穀亦爾也。
2. 就俱異難之，俱芽若異穀名穀芽者，芽亦異樹，應名樹芽。
3. 就俱生難之，芽若異穀，芽從穀生，芽既異樹，應從樹生。
4. 就異名難之，芽若異穀，芽能生穀，芽既異樹，應能生樹。又責其異，若言「異」者，芽在穀外，則有東西之別。又若言「異」者，應在穀內。如果在器，既不如此，何名為「異」。(p.181)

【青目釋八不---不來】

問曰：若不異，應有來。答曰：無來。何以故？世間現見故。世間眼見，萬物不來。如穀子中芽，無所從來；若來者，芽應從餘處來，如鳥來棲樹；而實不爾，是故「不來」。(p.181)

【青目釋八不---不出】

問曰：若不來，應有出。答曰：不出。何以故？世間現見故。世間眼見，萬物不出。若有出，應見芽從穀出，如蛇從穴出，而實不爾，是故「不出」。(p.181)

[吉藏釋] 釋「不來不出」異---...今謂可具兩義：1. 相兼，如上出者，還去至本處，宜以來兼去也(出兼入亦也)。2. 外人雖聞六不，而終謂有穀、芽，以世諦法不可無故，是以最後兩不，領其大惡，必謂有芽，若不從外來，應從內出，是故次明「不來不出」。(p.182)

外計內出、外來—見種生於芽，便謂內出；見假水土時節人功而生，故謂外來；穀芽是眾生業行所感，為內出；外道無因生(計外來)，內道有因生(計內出)

破計內出、外來---如《十二門論》論因果門，果於因緣中畢竟不可得，是破內道計有因義；亦不餘處來，破外道無因生義；凡論有生，不出斯二，是故最後兩不攝之。(p.182)

[吉藏結八不釋] 初之二不(不生不滅)，偏就古穀明不生(不)滅；次一不(不常)，偏就今穀明不常；次一不(不斷)，偏就芽顯不斷；一異兩不，總約芽穀；來出二不，偏約芽辨。(p.182)

【龍樹釋八不一不生不滅】

[青目釋] 問曰：汝雖釋不生不滅義，我欲聞造論者所說。

[吉藏釋] 此是第二章論主自釋八不。

問曰：青目釋與論主釋，此有何異？答曰：大意是同，略有三異。

1. 青目具釋八不，論主但釋一不。
2. 注人生起八不次第，論主直釋而已。
3. 青目次第釋，論主括始領終，因緣一品明「無生」，釋八不之始，去來一品明「無去」，解八不之終。(p.183)

【〈因緣品〉第 3 頌至第 16 頌釋「不生」】

[吉藏釋論析科判] 此下(第 3 頌下)正是論主自釋八不，開為二章---

第一〈因緣〉一品釋八不之始；第二〈去來〉一品釋八不之終；括始領終，中間可類。釋八不之始為三---

1. (第 3 與第 4 偈)兩偈舉四門釋無生。
2. 問曰阿毘曇下(第 5 頌)，外人立四緣證有生。
3. 果為從緣生(第 6 頌—第 15 頌共 10 頌)下，破四緣(有顯無生。(p.184)最後第 16 頌結無四緣。

[第 3 頌→龍樹標不四生] 諸法不自生，亦不從他生，不共、不無因，是故知無生

[吉藏釋] 以龍樹檢四句生不得，悟於「無生」，既不受生，亦不受不生，乃至不受亦不受，無得無依，名「無生忍」。今為眾生吐其所悟，故作四句覓「生」不得也。... 佛能悟「四不生」，即是大覺。(p.184)

[釋不生之實相] 又此四不生即是無相之相，名為「實相」。

[吉藏釋四生] ...如芽有可生之自體，故「自生」，可生之理，可生之義，可生之性。... 雖有可生理，復假緣生，即從「他生」義；有可生理，復假於緣，即「共生」義。考此「生」，遠由無明；無明無因，即「無因生」義。

【「生」推類「滅」】「生」既具四句，「滅」亦爾。如或有可滅之理，故得滅，是「自滅」義；若假治道方滅，是「他滅」義；有可滅，復假治道，謂「共滅」；從來無滅因，今始滅，是「無因滅」義。(p.185)

[因論生論] 問：何故不破一異、有無，而破自、他、共耶？

答：1. 因下偈云：因緣所生法，我說即是空，亦為是假名，亦是中道義。

外人執自性，則具失因緣、中、假；若失其因緣、中、假，則破一切法，是故命初破自，即識因緣，識因緣即是中、假，乃至有佛、菩薩、世間樂具也。

2. 破自即苞攝一切，以一切法無出自者，指自為他，自無即無他。

3. 欲顯一切法本自無生，以一切法本無其自體，是故諸大乘經皆明「本自不生」，貪亦無滅。所以不破有無、一異者，自體生是有，他生為無；共生是亦有亦無；計一自生，計異是他生，今破自、他、共(生)，則攝得一異、有無也。(p.186)

[吉藏釋] 偈為二---上三句正破於生，下一句結明「無生」。上三句明「無生」，即是「中」義，下明「無生」，即是「觀」義；為眾生說之，即是「論」。(p.186)

《智度論·釋無生品》云：「以眾生無生故、諸法無生故；悟二種無生故名『無生法忍』。」(p.186)

[釋眾生無生]

眾生無生者依此四門求之不得，是故「無生」。

1. 不自生(自生不可得)---五陰內若有眾生自體，可從眾生自體而生眾生。以五陰內無眾生自體，云何從眾生自體而生眾生?!又從眾生自體生而生眾生，是則眾生不假五陰，故知不從眾生自體生眾生也。
2. 不他生(他生不可得)---惑者既聞不從眾生自體生於眾生，則謂假於五陰而生眾生。五陰望眾生則便是他，故是從他生義。今明陰內若有眾生自體可望五陰為他，竟無眾生自體，誰望為他?!故不從他生。
3. 不共生(共生不可得)---惑者聞向二關求眾生不得，便謂陰內本有眾生自性，復假五陰而成，故是共生。今明若是共生，即合有二過：(1)、從眾生自體生眾生過，(2)、有無自有他過；故「不共生」。(p.187)
4. 不無因生(無因生不可得)---惑者既聞眾生不從自體生，復不假五陰他生。若爾，則是無因而有眾生。是亦不然，尚不從此二因生，豈得無因有眾生耶?!

[結] 以四處求眾生不得，故名「眾生無生」；悟「眾生無生」名「無生忍」。(p.188)

[釋諸法無生]

今略據二法---

1. 因成法---如四微成柱類，上四句責之，不煩作也。
2. 相待法---如長不自長，待短故長，長非自生；短中亦無長，故不從他生；若短中有長，則不名短；若自、他共有長者具前二過：(1)、有自待長之過，(2)、短中有長之過；而長不自長，又不因短，不可無因有長，故非無因生義。

[相例] 如長短既爾，生死、涅槃等一切法皆以四門求之不得。

[結] 以四處求法生不得，即是「諸法無生」，悟「諸法無生」名為「法忍」。(p.188)

【青目釋第三頌→四句或四門不生】

[奪自生→理奪破] 不自生者，萬物無有從自體生，必待眾因。

[縱破 1→二體破] 復次，若從自體生，則一法有二體，一調生，二調生者；

[縱破 2→失因緣破] 若離餘因從自體生者，則無因無緣；

[縱破 3→無窮破] 又生更有生，無則無窮。

[吉藏釋] 破四句生即成四別，就破四句生，有離有合，離為四難，合成二關。

四難者---1. 理奪破，2. 二體破，3. 失因緣破，4. 無窮破。

合為二難者---前一為奪，後三縱關。(pp.189-191)

[青目釋：奪他生→他相類自→破自則破他] 自無故他亦無，何以故？有自故有他，若不從自生，亦不從他生。

[吉藏釋：奪他生→無窮過] 如泥瓶、蒲蓆，既從於他，他復有從，從則無窮，窮則

無因也。(p.192)

[青目釋：奪共生→自生・他生過] 共生則有二過，自生、他生故。(p.193)

[青目釋：奪無因生 1→常過] 若無因而有萬物者，是則為常。(p.193)

[吉藏釋：奪無因生→四過]

破無因事，有四過—1. 常過，2. 理奪，3. 反並，4. 倒感果。(p.193)

[吉藏釋：奪無因生 1→常過]

常過者，既不因緣合而生，亦不從緣離而滅，不生不滅故是常也。

[青目釋：奪無因生 2→理奪破] 是事不然。

[吉藏釋：奪無因生 2→理奪破] 道理之中非是無因故。(p.194)

[青目釋：奪無因生 3→反並破] 無因則無果。

[吉藏釋：奪無因生 3→反並破]

因無故果即無，亦應果有故因即有；若無因有果，亦可無果有因也。

[青目釋：奪無因生 4→倒感果]

若無因有果者，布施、持戒等應墮地獄，十惡五逆應當生天，以無因故。

[吉藏釋：奪無因生 4→倒感果] 理實應云無惡因得惡果，無善因得善果；而今不得爾者，持戒之人無地獄因，應生地獄；五逆之人無生天之因，應生天也。(p.194)

【〈因緣品〉第四頌→龍樹重釋破四生中不自生】

如諸法自性 不在於緣中 以無自性故 他性亦復無

[吉藏釋] ...論主前(頌)開四句釋八不，謂以論釋經；今此偈釋前偈，謂以論釋論；此偈中但釋不自(生)，不釋餘三。所以然者，龍樹牒八不釋一，餘七可明，上雖標四解一，餘三可領。(p.195)

問曰：何故爾耶？ 答：有四義---

1. 欲顯一切法只是「無生」，一切有所得並是「生」義。佛雖說「八不」，則束歸一「無生」；如常云：「生起為生，只滅始起，何故非『生』？只『生』謝復是『滅』，故知法起、滅即是生。」又一切法中皆有心生，假令言四絕之理，即有四絕心生，乃至聞想謂之言，即有想謂心生，故於一切法中皆有心生。今破「生」，則「一切想心不『生』」，故悟「無生法忍」也。
2. 一切眾生以有「生」故，則有老病死繫縛等。今若息「生」，則老病死便息，是故但明「無生」。
3. 生法既無，餘七自壞。(p.195)
4. 既開四門破「生」，餘七亦類。

[吉藏釋第四頌義] 今偈亦三義---1. 欲明自攝一切法，若無自體，則一切法無。2. 眾緣中無自性，亦無餘之三性。3. 無自可待，故無有三。(p.196)

【吉藏釋「如諸法自性 不在於緣中」】

此文可以三義釋之---

1. 就「緣假破」者，就「眾緣」內檢無有「自(性)」，如五陰內無「人」，四微內無「柱」，

尚無有自性，云何言從自性生耶?!

2. 「對緣假」者，借於緣、自(性)，互兩斥之。若有自性，則不假緣。若必假緣，則無自性。
3. 「並決破」者，既本有自體，不假緣有，亦應自體本生，不假緣生也。(p.196)

【「以無自性故 他性亦復無」】

【吉藏釋】

破他生---下半非是破他，乃顯不須破他耳。所以不須破他者，以自無故他即無，即謂此為破他亦得也。(p.197)

破共生---就緣中既無自性，指自為他，即無他性；指自、他為共，即無共性。

破無因生---指有者為無，即無「無因性」。

結---此是切論無四句，並就果門辯無四句也。

例 1---待於人自，故有五陰之他；既無人自，何所待故有陰他耶?!合人與陰名之為共，竟無人自、陰他，云何有「共」耶?!人自因人，復因於陰，名為「有因」，竟無此二因，云何有「無因」耶?!

例 1 解---上半「借緣破自」，下半「借自破緣」。上半「借緣破自」，明有眾緣，則無有自。下半明無自故，則無眾緣。借緣以破自，此是借有以破無。借自以破緣，借無以破有，故云「自無故他亦無也」。

例 2---寄拳、指顯之，「拳」由「指」有，「拳」無自性，若言由「指」有「拳」故是他性者，是亦不然，「指」望「拳」不得是他，以更無別體也。若「拳」望「指」為「他」，而「拳」由「指『拳』」，望柱是他，應從柱有，故得他則失自，得自則失他。又「拳」於拳是自，而拳無自性。「指」於指是自，指亦無自性。無自性則「無指」，云何以「指」而為「拳」他?!(p.197)

【青目釋不自生】

諸法自性不在眾緣中

【吉藏釋】如人體不在陰中，柱體不在微中也。

但眾緣和合故得名字

【吉藏釋】此有二(義)---

1. 為釋疑故來---若五陰中無人體者，何故五陰和合有「人」名，四微和合有「柱」名。既有別名，則知別有自性在眾緣中，是故釋云：「但眾緣和合故有『名字』耳」，眾緣中實無體也。
2. 此是借名以彈四家義---(1). 外道計五陰中有實人。(2). 犢子計我在五陰中，眼法在四大中。(3). 毘曇人本中有火性。(4). 莊嚴云：「眾緣和合別有假體用」。是故破云「眾緣和合但有名字無體用也」，在體既無，「名」無所附。若破開善義云：「汝五陰未合時未有人用，亦合即有人用。」此「用」屬眾緣，何得離五別有人用?!若別有「用」，則是自性也。(p.198)

自性即是自體，眾緣中無自性，自性無故「不自生」。

[吉藏釋] ...前章破自體，今文破性。(p.198)

【青目釋不他生】

自性無故，他性亦無。何以故？因自性有他性，他性於他亦是自性。若破自性，即破他性；是故不應從「他性生」。(p.199)

[吉藏釋] 釋下半有二意---(1). 待自說他，無自故無他。(2). 他即是自，無自即無他。

【青目釋不共生、不無因生】

若破自性，他性即破，共義、無因則有大過，有因尚可破，何況無因。(p.199)

[吉藏釋]...破自、他即破共，不須釋共；有因尚可破，何況無因，故不須釋無因也。

【青目結不生】

於四句中「生」不可得，是故「不生」。(p.199)

【外人舉四緣救生義—第 5 頌至第 16 頌】

[吉藏釋] 下第二---外人舉四緣救生，此救從三處生：(p.200)

1. 從「八不」生---論主引經明「八不」無生，外人亦引經明法從四緣生。生與無生俱是佛說，破則俱破，申則俱申，若偏破生而申「無生」，亦應偏破無生而申「生」。
2. 從上「如諸法自性不在眾緣中」---外人云：「以眾緣中有自性故，假緣得生；若無自性，雖復假緣，終不得生。」
3. ..若言「四句求生不得故『無生』」者，今亦明「諸法從四緣生」故，應有「生」。(p.200)...此(毘曇)部唯得人空，不得法空，見諸法有生，不信「諸法無生」，故障大乘「無生」。(p.202)

問：此(毘曇)部立「四緣」生有幾義？答：有二義。(p.202)

1. 執小乘生，撥大乘無生，大乘無生非佛說，是調達作。
 2. 執小乘四緣，疑大乘經明「無生」，若言「無生」者，經何故說「從四緣生」？
- ...此論破小乘生，明「諸法無生」，即是具申佛大小乘權實兩教。今求「生」不可得，即知「本性無生」故實有，「生」是方便，「無生」是真實。「無生」是真實，即顯真實相；「生」是方便，即開方便門。

【青目舉外舉經立四緣生→第 5 頌】

阿毘曇人言：「諸法從四緣生，云何言『不生』？」

[吉藏釋] ...佛說四緣如燄如夢故，四緣是「非緣」緣，雖緣，非緣，故不引佛說。今聞四緣作緣緣定實而執，故名阿毘曇人。(p.204)

【第 5 頌例四緣名】

因緣、次第緣、緣緣、增上緣，四緣生諸法，更無第五緣

[吉藏釋] 凡有三意---1. 上半列四緣名；2. (四緣生諸法)一句明四緣用，四緣總攝有為、無為；而但「生」有為，...3. 「更無第五緣」者，第三辨四緣體，以四緣攝一

切緣盡，即以「一切法」為體，故云「更無第五緣」也。

[結] 故此一偈立三義謂名、用及體也。又分為二---三句立有生義，第四句明無生義。(p.205)...又言「更無第五緣」者，論主欲總攝「一切生」義。凡有「生」者，並在四緣之中。若四緣生義不成，即「一切畢竟無生」，故言「更無第五緣」也。(p.206)

【青目釋四緣攝緣盡】

一切所有緣皆攝在「四緣」，以是四緣萬物得生。

[吉藏釋] 此有二意：1. 欲明無外道等所計之緣。2. 欲明佛經雖說種種緣，並在四緣中。...(以是四緣...生)釋第3句辨四緣用也。(p.206)

【青目釋四緣體】

因緣名一切有為法。次第緣除過去、現在阿羅漢最後心、心數法，餘過去、現在心、心數法。緣緣、增上緣一切法。

[吉藏釋] 釋上半列四緣名也，此中帶出體以釋名，非正釋其名字。...次第緣果通二聚，若心滅心生則緣果俱心，...所謂「除」者，除二世羅漢最後心。(p.207)

問：此之二心何故非也？

答：...言「所除」者，二世羅漢最後心，但是「次第緣果」，「無後心」可生，故「非(次第)緣」也。(p.207)...「次第緣」從「果」立名，無果可生故，不名「次第緣」。(p.208)

【〈觀因緣品〉第6偈前半頌】

果為從緣生 為從非緣生

[吉藏釋] 下第三破「四緣生」明「無生」義。

問：為但破四緣生明無生？為明四緣生即是無生？

答：具有二義：

1. 阿毘曇人不得法空，不知諸法無生謂有定性之生。此是不知第一義諦，既不得第一義諦，亦不知世諦。...今破無此定性之生，定云「無生」。.....又若諸法從四緣生，誰復生四緣?!若更有所從，是則無窮；若無所從而自生者，法亦如是...又破諸小乘得法空義，雖知無生，不知四緣「『本』自無生」，故今破之。(p.209)
2. 今申假名四緣生義，良由諸法從四緣生，故是「無生」。法若定實即不假緣；(p.209) 既其假緣即「無生」，「無性」故「無生」。(p.210)

問：諸法既空，云何諸法從四緣生？(p.210)

答：如水中月雖空，要從月、從水生；雖從此二生，而實「無生」，一切法亦爾也。今依論意，宜別科也。破中有三：1. 第一破四緣能生果，果不從四緣生義。2. 第二明非緣不能生果，果不從非緣生義。3. 第三雙結二門，結果不從緣、非緣生，故無果。果無故結緣、非緣亦無。(p.210)

[吉藏分科] 就初(破四緣能生果)又三：1. 初三偈(指第6、7及8頌)總破四緣生義。2. 次四偈(指第9頌至第12頌)別破四緣生。3. 後一偈結破四緣生。(p.210)

前三偈為二：1. 初偈雙定二關，2. 後兩偈俱設兩難。就初雙定二關即為二別，上半定果，明破果義；下半定緣，明破緣義。(p.210)

問：外人前偈云：「四緣生諸法」，即是立「果從四緣生」義，云何更定為從緣、為從非緣？

答：有三義：

1. 外人雖立果從緣生，不立「非緣」，今責其「緣」成「非緣」，即謂「非緣生」義。今欲明緣與非緣並不能生，故須雙定，此即是帶破定也。
2. 內人立果從緣生，外道立果從非緣生；如八謬等。今欲徧內外，故雙定二關。
3. 論主雙定兩關者，大意欲使執生見摧，「無生」義顯，不必須問答相對也。(p.211)

【〈觀因緣品〉第 6 偈後半頌】

是緣為有果 是緣為無果

[吉藏釋] 下半是定緣破緣。....長行為三：1. 雙定，2. 雙非，3. 雙釋。

【青目釋】

若謂有果，是果為從緣生？為從非緣生？若謂有緣，是緣為有果？為無果？二俱不然。何以故？

[吉藏釋] 一定(從若謂有果至為無果)如文。第二雙非，有三種二，並皆不然：1. 上半定果，下半定緣，則緣、果二俱不然；2. 上半有緣、非緣二；3. 下半有果、無果二也。(p.212)第三雙釋(何以故)，發起後偈也。(p.212)

[吉藏釋] 第二兩偈俱設二難，...今明初偈釋前偈上半明破果義，次偈釋前偈下半破緣義。(p.212)

【〈觀因緣品〉第 7 偈】

因是法生果 是法名為緣 若是果未生 何不名非緣

[吉藏釋] 就偈為二：1. 上半作緣無定性破，2. 下半作緣成非緣破；上半緣無定性破，得緣名而失前後；下半緣成非緣破，得前後而失緣名，故進退墮負也。(p.213)

上半有三意：

1. 緣若有定性，應不由果有緣；由果有緣，無定性，緣無定性，是故無緣。
2. 破緣定在果前義，汝由緣有果，緣前而果後，亦由果有緣，則果前而緣後。
3. 破緣能生果義，汝由緣有果，緣生果者，亦由果有緣，則果生於緣。

下半緣成非緣義，還翻上半三義：

1. 緣有定性，則不由果有緣，則不名緣，應名非緣。
2. 若果不在緣前，而緣在果前，則緣不由果，何得名緣?!
3. 若緣生於果，果不生緣，則不由果有緣，亦名非緣。

此偈具得破數論、大乘前因後果義。(p.213)

【青目釋】

諸緣無決定，何以故？若果未生，是時不名為緣，但眼見從緣生果，故名之為「緣」。

[吉藏釋] 長行為二：1. 釋此偈本，2. 釋前章門偈。釋此偈本為二：1. 總釋，2. 據事

別釋。總釋之中，前釋上半緣無定性破也。

[吉藏釋] (「諸緣無決定」)標無(決)定也。(何以故)釋無定也。

[青目釋] 緣成由於果，以果後緣先故。(p.214)

[吉藏釋] 結無定也。有人言：「由果有緣」，則「果」墮在「緣」前，「緣」墮在「果」後。有人言：「緣成由果」，此是由「果」有「緣」故。「緣」無定性，則「緣」不定前，「果」後「緣」前故。此是由「緣」故「果」，「果」無定性，「緣」不定後。今並不然...若如上半所明「緣」得成，由自於果，則「緣」不在前，「果」不居後。汝今「果」遂居後，「緣」遂在前，所以牒之也。(pp.214-215)

[青目釋] 若未有果，何得名為「緣」？如瓶以水、土和合故有瓶生，見瓶故知水、土等是瓶緣；若瓶未生時，何以不名水、土等為「非緣」？是故「果」不從「緣」生。(p.215)

[吉藏釋] 正舉下半破之，若「果」遂在後，「緣」自在前，既未有「果」，何得名為「緣」？故上半得成「緣」，而失「緣」前「果」後。下半若得「緣」前「果」後，則「緣」成「非緣」，故進退屈也。第二據事(舉瓶例)別釋...此第二(是故果不從緣生)結此偈意，即釋前章門偈。結此偈意者，上來二周責「緣」成「非緣」，是故「果」不得從「緣」生。(p.215)

[青目釋] 「緣」尚不生，何況「非緣」。

[吉藏釋] 所以有此文來，為欲釋疑。疑云：「章門雙定『緣』、『緣』」，今何故但破不從「緣」生，不破從「非緣」生？是故釋云：「『緣』尚不生，何況『非緣』？」無別「非緣」，但責外人「果」未生時不名「緣」，故「緣」成「非緣」。「緣」尚不生，「非緣」豈生，即顯此偈不破「非緣」意也。(p.216)

【〈觀因緣品〉第8頌】

果先於緣中 有無俱不可 先無為誰緣 先有何用緣(pp.216-217)

[吉藏科判] 下第二偈次破「緣」，釋章門偈下半，就偈為二—上半牒而呵，下半責而難。

[吉藏釋] 牒(「果」先於「緣」中)，呵(有無俱不可)。「不可」凡有五義：

1. 本安有、無置「緣」、「非緣」中，緣、非緣既不生果，安有、無置何處耶?!
2. 上緣、非緣既不可，今有、無亦不可。
3. 為外人密救前破故生。上破云得「緣」名即失前後，得前後即失「緣」名。外救云得「緣」名，亦不失前後。未有「果」時，而「緣」中即有「果」理，待於「理」果，故得現「緣」之名，即是「現緣得當果」。此是當現待，亦是因果相待，是故二義俱成。為此一救，故更研「緣」中之「果」為有為無？即是破其現因當果相得之義，故二偈相成也。
4. 有、無俱壞因果道理，不稱因果道理故云「不可」。
5. 不稱可三寶故云「不可」。如《涅槃經》云：「若言因中有果，當知是人謗佛法僧；若言無果、亦有亦無、非有非無，亦謗三寶也。」(p.217)

責(先無為誰緣)也，既其無果，不得稱為「果『緣』」。又不生「非果」，復不得名為「非

果」之「緣」。此之一責，無言可對。(p.217)

難(先有何用緣)也。若未有「果」，可須「緣」辨。「果」已有竟，何用「緣」耶?!立無「果」，得「緣」用而失「緣」名；立有「果」家，得「緣」名，而失「緣」用。是以二家俱不可。(p.217)

[青目釋] 緣中先非有果、非無果？若先有「果」，不名為「緣」，「果」先有故；若先無「果」，亦不名為「緣」，不生餘物故。(p.217)

[吉藏釋] 長行為二：1. 雙非，2. 雙釋。「不生餘物故」者，此有三意：1. 泥中無瓶，亦無餘物。若二俱無，即二俱不生。2. 二俱是無，二俱應生。3. 俱無，不生餘物而生瓶，亦可生於餘物，而不生瓶。(pp.217-218)

[青目釋] 問曰：已總破一切因緣，今欲聞一一破諸緣。

[吉藏釋] 下第二別破四緣。⁶...今且依青目以三偈(第 6、7、8 頌)為總，四偈為別。四偈(第 9、10、11、12 頌)破四緣為四章。

第一偈(指第 9 頌)就有無門破，第二(指第 10 頌)三時門破，第三(指第 11 頌)實相門破，第四(指第 12 頌)無性門破。然此四門中可有二義：1. 互用，2. 合用，合用者四門共破一也。互用者既得有無門破因緣，亦得有無門破次第緣；既得三時破次第緣，亦得三時破因緣，但逐義便。

- 一. 有無門破---彼計泥能生瓶，穀能生芽，是「因緣」義，故宜以有無門責之。
- 二. 三時門破---彼計前心滅後心生為「次第緣」，宜以三時責之。
- 三. 實相門破---彼計凡之與聖，並以心是能緣，境是所緣，宜以實相絕於能所責之也。
- 四. 無性門破---彼計萬法有性，能為佗作緣，故以無性門破。(p.219)

【〈觀因緣品〉第 9 頌 破因緣】

若果非有生 亦復非無生 亦非有無生 何得言有緣

[吉藏釋] 上三句總非，下一句結破。所以總非者，可有三義。

1. 前偈已破有無，今不須破，故直非之。
2. 因緣之法，名為「甚深」，即是「中道」，豈得定有、定無？彼今乃計於有、無，不計因緣。此之有、無乃因緣家障，故但非之。
3. 有之與無，乃是外道之類，如二世有義，可類僧佉。二世無義，方類於衛世，亦有亦無同勒沙婆部。(p.220)

[青目釋] 若緣能生果，應有三種：若有、若無、若有無。

[吉藏釋] 長行為五(牒、三關定、破、結、呵)此(第一)牒也，第二三關定也。

[青目釋] 如先偈中說「緣」中若先有「果」，不應言「生」，以先「有」故。若先無「果」，不應言「生」，以先「無」故，亦「緣」與「無緣」同故。「有無亦不生」者，「有」、

⁶ 吉藏撰《中觀論疏·觀因緣品》云：「曇影法師云：『龍樹論意無總別破，但前四偈破因緣，後三偈破三緣，四偈破因緣為三，初偈開章門，雙定；次兩偈釋章門，雙難；後一偈結破也。』問：何故猥以四偈破因緣，後三偈各破一緣耶？答：次第緣冥昧，世所希知；緣緣、增上緣疎而少許，故須略破，四偈偏破因緣，凡有五義，1. 因緣在初。2. 因緣攝因廣，謂攝五因.....3. 因緣親密，三緣即疎。4. 因緣事顯。5. 眾生多計...。」(p.218)

「無」名為「半有」、「半無」，二俱有過。又「有」與「無」相違，「無」與「有」相違，何得一法有二相?!

[吉藏釋] 第三破也。然破此三句只問其因內果之理耳。

緣中有果---若「因」內有「果」理，即是已出空，已入有，不須生。

緣中無果---若(因內)無「果」理，未出空，未入有，與太虛、兔角不異，不可生。

緣中若有若無果---半有同有，半無同無，若不受兩半，只是一理。理有不得無，理無不得有，以相害故，即有、無俱無。

[青目釋] 如是三種求果「生相」不可得故，云何言有因緣。

[吉藏釋] 第四結(生相不可得)，第五呵即釋偈第四句也。(pp.221-222)

【〈觀因緣品〉第 10 頌] 破次第緣

果若未生時 則不應有滅 滅法何能緣 故無次第緣

[青目釋] 次第緣者，諸心心數法於三世中次第生，現在心心數法滅，於未來生作次第緣。⁷(p.225)

[吉藏釋] 第二破次第緣，初立，次破。⁸...第二正破，今先敘破次第緣意(指第 10 頌)。...今此偈破次第緣，正令悟生滅滅已，求此心生滅不可得故，生滅便息。故知此心本性不生不滅名「無生滅觀」，稱之為「常」，以「常」故即「我、樂、淨」。(p.223)

此偈(指第 10 頌)為二，上之三句破次第緣；下一句結破也。就前破緣有離、合兩破。(言)合破者，正以前心滅為緣，後心生為果。難意云：「後心未生，即前不得滅，前則非緣；假使前滅，滅名無所有，何得為『緣』？」是以二門俱無前滅為緣，既無前滅為緣，豈有後生為「果」?!(p.224)

言離破者，上半就「果門」破「緣」，下半就「緣門」破「緣」。「果門破緣」有三：課果已生、未生、生時，並不得成「緣」。「緣門破緣」亦三：謂緣已滅、未滅、滅時，亦不成「緣」。今文相兼，果中舉未，緣即舉已，已、未相兼，緣、果既有已、未，即兼第三時。「所言果起已不須緣」者，「果」若未生，可得須「緣」辦之。今「果」已起，何用「緣」為?!「所言後果未起前心不名緣」者，前滅本為後果作緣，後果未起與誰作「緣」?!生時還同已、未，不須破也。(p.224)...已滅之法能為緣者，已死之雞應能伺晨，而不爾也。所言「未滅不能為緣」者，本以前滅為緣，前既未滅，何能為緣?!又且有為之法無有未滅，故不名「緣」，若未滅名緣，亦應未生名果。未生不名果，未滅豈名緣?!滅時還同已、未，不須破也。(pp.224-225)

問：前心滅後心生，即是緣義。所以然者，前心礙後心，後心不得生。前心亦滅，即後心無礙，故後心是果，前心為緣?(p.225)

⁷ 《中觀論疏·觀因緣品》云：「問：色法亦前滅後生，何故不立次第緣耶？答：有三義故，不立色也---1.心是神靈之法，有相開避義，色是無知，無有此能，故不立也。2. 色得善惡並起，其起即亂，心即不爾。3. 眾生多計心神是常，故今明心念念生滅，無有常也。」(pp.222-223)

⁸ 《中觀論疏·觀因緣品》云：「釋次第緣有三家：1. ...四心次第，如識滅想生，識滅為緣，想生為果。2. ...心王心數俱起俱滅，以俱滅為緣，俱起為次第。3. ...善心滅，還生善心，餘心亦爾，故名次第緣。評家不許此說，若不善心還生不善，即無解脫也；故用前滅後生，三世次第，不言三性次第也。」(p.222)

答：前心自滅，非後心緣。後心自生，非前心果。此乃自滅自生，豈關前引於後，後誦於前耶?!(p.225)

[吉藏釋] 長行(諸心心所至與未來心作次第緣)為二：(初)釋立，(次)釋破。(初)簡三聚法是次第緣故，偏明「心法」也。而言「心數法」者，簡無別心數部，故明「心心數法」也。(p.225)

[青目釋] 未來法未生，與誰作次第緣。若未來法已有，即是生，何用次第緣?!(p.225)

[吉藏釋] 第二釋破。前三句正破，次釋第四句結破。釋三句為二，前釋上半舉果破緣，次釋緣門破緣。釋舉「『果』破緣」二門：(一)就未生門破，(二)就已生門破，可具二義。

一者以二關責一家，果既未生，現在與誰為緣?!果若已生，即不須緣。

次(者)二關破二部義，未生破二世無義，未生是無，與太虛無異，與誰為緣?!若已有即是生，破二世有義，異太虛即是有，異無生即是已生，何用緣耶?!

[青目釋] 現在心心數法無有住時，若不住，何能為「次第緣」?

[吉藏釋] 釋第三句(滅法何能為緣)緣門破緣，此可有二義：

1. 破現在心不得為未來入緣，但上就果門破，今就「緣門」破耳。
2. 前長行云「心心數法」於三世中次第生，上破現在心不得為未來作緣，今破過去不得與現在為緣。不破未來與誰為緣者，數人未來法亂，無次第緣故不破也。(p.226)

就文為三：第 1 就未門難，第 2 就已門，第 3 就滅時門。

就「未門」難---有縱奪二意：(第一)「奪」意云：「現在法若有一念未滅，可許未滅為緣，既無一念未滅，何得以未滅為緣?!」(p.226)

[青目釋] 若有住，則非有為法。何以故?一切有為法常有滅相故。

[吉藏釋] 此第二「縱」破也，縱有一念未滅，即一念是常，一念非有為；汝義無有一念是常，云何一念未滅?!

[青目釋] 若滅已，則不能與作「次第緣」，若言「滅法猶有」，則是常。若常，則無罪福等。

[吉藏釋] 此第二就「已滅」義破，亦兩：1. 正釋，2. 取意。

1. 正釋一滅是無所有，無有力能引起後，故非緣也。
2. 取意---正是破過去不得為現在作緣也，若言「滅法猶有」，此取意也。彼意云：「前心雖滅而有引後之力存」...破云：「若前心引後之力不滅者，即是常，如前罪心不滅，即常是罪心，便無有福，福常是福，即無有罪，故云『無罪福』也。」(p.227)
又汝有此力，附在何處?若附心體，即心體已滅，引後之力何所附耶?! (p.227)
又若引後力不滅，即力常心體自無常，即分一心為二，半常半無常也。
又若續來不滅，不滅是一，一那是次第緣?!(p.228)

[青目釋] 若謂滅時能與作次第緣，滅時半滅半未滅更無第三時名為滅時。

[吉藏釋] 此第三破「滅時」，文亦二，初取意，次破彼意。云「滅時」為緣，非已滅、未滅，故二難壞矣。(彼救)生時為果，非已生、未生，故(上)兩難不成也。

問：彼家云何立「滅時」?(p.228)

答：前心欲滅，後心欲生。欲滅能動欲生，欲生為欲滅所動，故欲滅為緣，欲生為果。

[吉藏釋] 此(滅時半滅乃至滅時)第二破，文有三義：1. 點同破，2. 徵經破，3. 防退破。(p.228)

(第一)「點同破」者，雖立滅時，還同已、未，故半滅為已，半不滅同未，前乃是麤已、未，今為細已、未也。又欲滅已滅即屬已分，欲滅未滅屬前未分；欲生已生屬前已分，欲生未生還屬未分。(p.229)又欲滅未滅，後果不得生；欲滅已滅，無前為後緣，後亦不得生；欲生未生，前為誰緣?!欲生已生，何用前緣。

[青目釋] 又佛說一切有為法念念滅，無一念時住，云何言現在法有欲滅未欲滅？

[吉藏釋] 第二「徵經破」(者)，向作兩關破之，彼必不受。故引佛經明一切有為法念念滅，豈有欲滅未欲滅名第三滅時?(p.230)

[青目釋] 汝謂一念中無是欲滅未欲滅，則破自法，汝阿毘曇說：「有滅法不滅法、有欲滅法有不欲滅法；欲滅法者現在法將欲滅；不欲滅法者除現在將欲滅法，餘現在法及過去、未來、無為法是名不欲滅法。」(p.230)

[吉藏釋] 第三「防退破」(者)，恐彼聞引佛經明亦生即滅，便改義宗。是故還捉彼義，防其退也。(p.230)

今依文...所言「欲滅不欲滅」者，明有為之法，一念生時便有二義：1. 始生，2. 將滅。將滅之分名為「欲滅」，始生之分名為「不欲滅」，但不欲滅語通故汎論四法謂過去、未來、現在、無為也。(p.231)... 「四法釋四」者，欲滅者現在將滅分也。「不欲滅」(者)現在始生分也。「滅」者過去法也；「不滅」(者)未來及無為也。「二法釋四法」者如文但取現在將滅為欲滅，除此以外，皆是不欲滅也。(p.231)

[青目結] 是故無次第緣。

[吉藏結] 第二結也。

【〈觀因緣品〉第 11 頌] 破緣緣

如諸佛所說 真實微妙法 於此無緣法 云何有緣緣

[青目釋] 「緣緣」者，佛說大乘諸法若有色無色、有形無形、有漏無漏、有為無為等諸法相入於法性，一切皆空。

[吉藏釋] 第三破「緣緣」，今先敘破緣緣之意，無始來常有此心即有能緣、所緣。《淨名經》云：「心有攀緣，即是病本；何所攀緣？謂之三界。云何斷攀緣？謂『無所得』。」今求「緣緣」不可得，即是斷眾生病本令得解脫也。(p.231)

前立，次破。...偈破中，上半舉佛說「實相」，下半明「無緣緣」，呵外人也。...明「實相法」中無此「緣緣」，諸法「無性」故，無此增上緣。(p.232)

[吉藏釋] 第二(指第 11 頌)破緣緣，上半牒正，下半破邪。「真實微妙法」者，此法絕於境智，以絕境故無境可緣；絕於智故，無有能緣。今引五(舉中二)事來證釋之：

1. 《華嚴經》云：「正法性遠離一切言語道、一切趣非趣，悉皆寂滅性，豈有能緣、所緣。」(p.234)
2. 《大智度論·釋集散品》云：「緣是一邊，觀是一邊，離是二邊名為『中道』也。」長行為三：(初)明無緣緣，(二)釋疑，(三)結無緣緣。就(初)又二：1. 法說，2. 舉譬。法說之中前明緣緣，次明無緣緣。(p.235)

[青目釋諸法] 佛說大乘諸法若有色無色、有形無形、有漏無漏、有為無為等諸法相

[吉藏釋] 有緣縛、相應縛名為有漏；無此二縛名為無漏。三相所切名有為；無三相名無為。(p.236)

[青目釋無緣緣] (諸法相)入於法性，一切皆空、無相、無緣，譬如眾流入海同為一味。

[吉藏釋] 明無緣緣，...有二義—(第一)就二門說之故名為「出入」，就差別門說，故名「出」，就無差別門說，故名為「入」；第二約迷悟明其出入，以迷故名「出」，悟故名「入」。「迷」故言「出」，實無所出；「悟」故言「入」，實無所入；故《華嚴》云：「一切眾生入，真實無所入；亦一切眾生出，真實無所出也。」(p.236)

無相無所緣，無緣無能緣。

第二譬說，從流入海，海是流海，從海出流，流是海流，無有異流之海，無有異海之流，若有異流之海，則海非流海，若有異海之流，則流非海流。

[青目釋疑] 實法可信，隨宜所說，不可為實。

[吉藏釋] 疑有緣緣是佛說，無緣緣亦是佛說，云何以無破有耶？

是故釋云：「無緣緣」是真實說，有緣緣是隨宜說；所以用無以破有。

問：何故就此偈明權實耶？

答：此偈有二意—1. 引正破邪，2. 舉實顯權。偈既云「真實微妙法」則知有方便隨宜法也。

[青目結] 是故無緣緣。

[吉藏釋] 第三結破也。(p.237)

【〈觀因緣品〉第 12 頌] 破增上緣

諸法無自性 故無有有相 說有是事故 是事有不然

[青目釋] 增上緣者

[吉藏釋] 增上緣有通有別—

所言「通」者，一切法不障一法，故一法得生，則一切法為一法作(增上)緣；一法不障一切法，故一切法得生，則一法為一切法作增上緣義；但增上緣通(有)為、無為，而果但是有為；又雖不相障，而終取一時因果，及前緣後果，無有前後亂相生義。

所言「別」者，如眼識從眼根生，眼根望眼識，但是別相增上緣...從「勝」受名，故云「增上」；如空、明等生，而名眼識，不名色識，以從「勝」受名，故名「增上緣」。

(p.238)

[破增上緣]

(諸法無自性 故無有有相)上半偈破，(諸有是事故 是事有不然)下半呵。破有三意---

[釋諸法無自性]

1. 緣果無性—由果有緣，緣無性也；由緣有果，果無自性，既無自性即無法也。
2. 緣果無定---如萬法不障芽，芽是果，萬法是緣；今芽不障萬法，芽即是緣，萬法為果，故知緣、果無有定性。
3. 善惡無定---如施不障人天，故是善因者；施亦不障三塗，施則是惡因，故無定性。

(pp.238-239)

[釋故無有相]

[吉藏釋] 「故無有有相」者，一有是緣有，一有是果有。恐外云雖無定性・應有無性因果，故今明有性乃因果，無性則無因果。(p.239)

[青目釋] 經說十二因緣—是事有故是事有；此則不然，何以故？諸法從眾緣生故，自無定性・自無定性故，無有有相；有相無故，何得言是事有故是事有；是故無增上緣。(pp.239-240)

[吉藏釋] 長行為三，初釋偈，二結無增上緣，三釋佛立有四緣之意。(p.239)

問：何故就十二明無增上緣？

答：細論十二相生，實具四緣，一往粗論十二相生，正是增上緣義，就十二破增上緣也。又此論破四緣，意顯十二無生；上以破十二中三緣故，今破十二中增上緣也。(p.240)

[青目釋破意] 佛隨凡夫分別有無故說。

[吉藏釋] 此釋破立之意，論主破之，經不應明有，經若明有而須破者，即是破經。故今明若據理則無(破經)，但隨凡夫分別故說有耳。佛說有無，則明不二，汝但見二，故是愚人；論主了達無二，名為智者。

汝見因緣能所二，不信不二，即是破經；論主知佛意說二・為令悟不二，即是申經也。(p.240)

【〈觀因緣品第 13 頌〉】結破

略廣因緣中 求果不可得 因緣中若無 云何從緣出

[青目釋] 「略」者，於和合因緣中無果；「廣」者，於一一緣中亦無果；若略、廣因緣中無果，云何言果從因緣出?!

[吉藏釋] 此第三一偈結破，上半結，下半呵責。... 下半呵云「因緣中若無」者，此是四緣中求果不可得言「無」，非是因中果之無也。

今且依青目意，結上總別破者，發生下非緣決破意也，以廣略就緣中求果不可得，當知緣中無果，以緣中無果，非緣亦無，若二俱是無，則不應俱生果，是以結破也。(p.241)

【〈觀因緣品第 14 頌〉】結破

若謂緣無果 而從緣中出 是果何不從 出緣中而出

[青目釋] 若因緣中求果不可得，何故不從「非緣」而出，如泥中無瓶，何故不乳中出。

[吉藏釋] 自上來是第一破四緣生果竟，今第二舉非緣決之。

問：何故舉非緣決之？

答：四意---

1. 明非有非無義
2. 欲斷執生之心
3. 欲防外人起邪見心
4. 欲令外人悟緣、非緣不二破，俱破緣、非緣生。

【〈觀因緣品第 15 頌/第 16 頌〉】結破

若果從緣生 是緣無自性 從無自性生 何得從緣生

果不從緣生 不從非緣生 以果無有故 緣非緣亦無

[青目釋] 果從眾緣生，是緣無自性，若無自性，則無法，無法何能生；是故果不從緣生。不從非緣生者，破緣故說非緣，實無非緣法，是故不從非緣生。若不從二生，是則無果，無果故，緣、非緣亦無。

[吉藏釋] 此是破四緣中第三結破也，開為二別：初一行(一偈加半頌)半結無所生之果，次半偈結無能生緣、非緣。

一行半為二：初五句結破果不從緣生，次一句結破果不從非緣生。五句為二—初四句列果不從緣生，次一句結果不從緣生。初四句為三門：第一句列所破門，第二句列能破門，下半列呵責門。

「若果從緣生」即是上四緣生諸法，果即所生，緣是能生，總舉一切能所。

[釋無自性]

是緣無自性，列能破也；彼計以緣有生果自性，果有從緣自性。

上總別二門求緣無能生之性，求果無所生之性，故云「無性」。

又緣由果有，緣無自性，果由緣有，果無自性。

又緣復賴緣，緣無性也，又果生緣壞，緣則改變，故無性也。